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21-25日，曼谷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25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此次会议由10月21-23日举行的预备会议以及10月24-25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组成。

第一部分：预备会议段（2013年10月21-23日）

一、预备会议段开幕

2.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共同主席Patrick McNerney先生（澳大利亚）和Javier Camargo先生（哥伦比亚）宣布预备会议开幕。

3. 泰国工业部工业建设局副局长Chumpon Cheewaprapanunt先生和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Marco González先生分别致了开幕辞。

4. Cheewaprapanunt先生在发言中指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所做的贡献。然而，他提醒说，不应忽视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发展需求，这一点非常重要；另外，必须平衡发展中世界的特殊需求和保护全球环境的需求。多边供资日益被用于迫使发展中国家采取已超出条约义务范围的行动，对此他表示担忧。他指出，各方是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下就《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的，他呼吁各方继续遵守这一原则，事实表明该原则很成功。他承认与《议定书》的要求相比，一些国家希望采取更多的行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下设有机制可以协调双边支持，因此他建议应双边地考虑此类特殊利益，支持目标和利益相似的捐助方和受援方创建伙伴关系。个别国家的利益不应优先于多边政策，因为后者对于《议定书》及其所取得的成就至关重要。

5. 他认可各缔约方为解决气候和臭氧保护这两个相互关联的环境问题所作的努力，指出在欢迎过渡至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较低的替代品的同时，其

他潜在的气候惠益（如提高能效）尚未得到解决，并不清楚相关费用是否符合多边基金的现行标准。在此方面，各方即将讨论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问题研究的工作大纲，他呼吁各缔约方为能效问题供资，以便实现气候惠益最大化，并进一步采取行动解决能源性能和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问题，进而充分落实第 XIX/6 号决定。

6. 他对最后一组未获得多边基金供资的氟氯烃生产设施表示担忧，指出这是影响逐步淘汰工作成效和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风险的一项重要未知因素。在控制边境地带的氟氯烃进出口方面，各国能做的非常有限，非法贸易可能使各国不知不觉地违背《议定书》的规定。最后，他感谢 González 先生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Stephen Andersen 先生多年来为保护臭氧层而付出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们在《议定书》的制定和演变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7.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指出，在本次会议召开的前，国际社会已充分认识到《议定书》的潜力，各方对其极高的履约率便是明证。迄今为止 183 个缔约方报告了数据，均完全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然而，他警告各方不应沾沾自喜，并强调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仍面临挑战，包括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基准，和在 2015 年将基准降低 10%；以及在甲基溴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检疫和装运前问题以及原料用途方面的挑战。这些问题是讨论的重要项目，表明这一国际机制成熟且成功。

8. 出现了若干新问题，包括：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问题研究的工作大纲；从除多边基金外的其他来源调集资金，以期最大限度地获取因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带来的气候惠益；以及提议修正《议定书》，扩大其条款涵盖范围，使其涉及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问题。在 2012 年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与会者们呼吁逐步减少此类物质，之后，其他若干论坛、双边协定和二十国集团均重申了这一呼吁。

9. 他指出，仅有五个缔约方仍未批准《议定书》的全部修正，呼吁这些缔约方加快批准进程，以防止受到贸易制裁。为此，秘书处将继续与相关缔约方密切合作。最后，他向即将退休的数位同事和专家致谢，感谢他们长期以来为保护臭氧层所做的卓越贡献。

二、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以下《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緬

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12. 下列政府间、非政府、工业、学术及其他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奥特冷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i Plus 有限公司、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易三仓大学、Basler Zeitung、加州能源委员会、加州草莓委员会、人权与环境中心、科学与环境中心、大学儿童医院、Skopje、Charoen Pokphand Foods 公司、大金空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Emergent Ventures International 公司、Environmental Consultancies and Options、环境调查署、欧洲能源与环境合作组织、GIZ Proklima、绿色制冷协会、Gujarat Fluorochemicals 有限公司、HARMED、Honeywell International 私人有限公司、ICF 国际咨询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英格索兰公司、Insects 有限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制冷学会、国际药剂气溶胶监管与科学联盟、日本碳氟化合物制造商协会、日本臭氧层与气候保护工业大会、日本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江森自控有限公司、K-Global 公司、韩国特殊用途化学品工业协会、拉合尔女子大学学院、阿拉伯国家联盟、龙口市化工厂、马尼托巴臭氧保护工业协会、日本前川制作所、前川制作所（泰国）有限公司、MEBROM 有限公司、国立环境研究所、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普林斯顿大学、Productos Halogenados de Venezuela、澳大利亚制冷剂回收协会、澳大利亚制冷剂组织、农业企业发展研究院、Shecco 咨询公司、SRF 有限公司、Trans-Mond Environment 有限公司和 Trical 公司。

B. 主席团成员

13. 预备会议段由 McInerney 先生和 Camargo 先生共同主持。

C. 通过预备会议段的议程

14. 缔约方会议在文件 UNEP/OzL.Pro.25/1 所载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预备会议段的议程：

1. 预备会议段开幕：
 - (a) 泰国政府的（一位或多位）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位或多位）代表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段的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行政事项：
 - (a)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各机构 2014 年的成员构成；
 - (b) 各项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4. 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2I 条实行豁免有关的议题：
 - (a) 2014 和 2015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b) 2014 和 2015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c) 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
 - (d) 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各种用途。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的其他信息的最后报告。
 6. 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有关的组织事项：
 - (a) 技经评估组的运作和组织事项；
 - (b) 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构成情况。
 7. 与供资有关的议题：
 - (a) 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调集更多资金，以期最大限度地获取因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带来的气候惠益；
 - (b) 为氟氯烃生产设施提供资金；
 - (c) 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问题研究的工作大纲。
 8. 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9. “多边基金气候变化影响指标”的统一和验证。
 10. 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
 11. 履约与数据报告方面的议题：介绍和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及其建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12. 其他事项。
15. 讨论预备会议段议程期间，各缔约方商定在议程项目 12“其他事项”下讨论臭氧秘书处的职员配置问题。
16. 在讨论议程的过程中，一位代表对在议程中列入项目 10“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提出质疑。该代表指出，鉴于多方面的原因，尤其是考虑到氢氟碳化合物属于温室气体而非臭氧消耗物质，不在《议定书》的管辖

范围内，因此不应讨论这一项目。另外一些代表对此观点表示支持。该名代表指出，过去几年中，已就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修正进行过多次讨论，他认为拟议修正属于政治问题，不应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应待达成政治协议后再作进一步讨论。另一位代表称，必须先探讨核心问题，并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各方曾商定不再讨论修正事宜。

17. 若干代表则持反对意见，认为本次论坛是讨论氢氟碳化合物问题最适宜的机会。一位代表称，他对于竟有代表提出不应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深感沮丧，并对于这一提议获得若干其他代表的支持感到惊讶。他遗憾地指出，由于未就该事项设立联络小组，致使过去五年的讨论进展一直受阻，他认为，在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讨论这一问题方面再度提出的任何提议都不应遭受拒绝。另一位代表称，修正的发起方是依据《议定书》的规定提交修正的，他还指出，迄今为止《议定书》之所以持续取得成就，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各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提案都得到了慎重的考虑。因此，他以最强烈的语气呼吁各方开展深入讨论，继续推动政治层面近期对该事项的关注。若干代表一致同意，应设立一个正式联络小组来讨论修正。

18. 共同主席确认称，提案是根据《议定书》规定提交的，并指出，在议程中保留这一项目的意见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大力支持。率先提出异议的代表重申了他的反对意见。

19. 共同主席称，考虑到项目 10 是依据相关条约规定和议事规则列入议程的，并且各方未就是否删除这一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将在议程中保留这一项目。会议报告中将反映某些代表对此持有的坚定保留意见。

D. 安排工作

20. 各缔约方商定按惯例安排工作，并视需要设立联络小组。

三、行政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14 年的成员构成

21. 共同主席请各区域小组向秘书处提交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机构若干职位的提名。

22. 各缔约方批准了一份汇总所有提名人选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B. 各项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23. 共同主席指出，各缔约方在以往会议上的做法是成立预算委员会，以审议与预算相关的文件并编制一份或多份预算问题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根据这一做法，各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预算委员会，由 Fiona Walter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Tumau Fassaina（萨摩亚）担任共同主席。

24. 随后，预算委员会共同主席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预算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2I 条实行豁免有关的议题

A. 2014 和 2015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将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用于航天航空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25. 共同主席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称，从俄罗斯联邦收到了请求准予 85 公吨用于航天航空用途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继技经评估组提出对该提名请求的建议后，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呼吁核准由技经评估组建议的提名量。工作组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UNEP/OzL.Pro.25/3，第二部分，决定草案 XXV/[A]）。

26. 各缔约方批准了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2. 2014 年生产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建议

27. 共同主席回顾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 2014 年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建议。根据其对这些建议的讨论，工作组已将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25/3，第二部分，决定草案 XXV/[B]）转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召开以来，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额外资料，对该缔约方的豁免提名进行了重新评估。委员会的重新评估结果载于 2013 年 5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展报告第一卷的增编。

28.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Helen Tope 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对 2014 年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 212 公吨氯氟化碳进行必要用途提名所提交的额外资料。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展报告中提出 106 公吨的建议量后，与俄罗斯联邦进行了非正式讨论，该缔约方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提交了为提名量提供佐证的额外资料，供委员会审议。俄罗斯联邦在提交的资料中提请各方注意，如果实行委员会提出的 106 公吨建议量，将可能出现供应问题，致使患者面临风险。工发组织提供了一份修改后的时间表，指出将于 2014 年底完成转换项目，并提供了一份旨在 2014 年初进行设备安装的加速时间表。根据额外资料，委员会总结称，如果 2014 年批准的氯氟化碳豁免量限制为可满足 6 个月需求的供应量，考虑到额外进口的氢氟碳化合物计量吸入器将不被列入免费药物清单，而许多低收入患者需要依赖免费药物，俄罗斯患者面临的风险可能增加。因此建议接受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在 2014 年对 212 公吨氯氟化碳实行豁免的提名，优先利用全球现有的医药级氯氟化碳库存，而非新生产的氯氟化碳，但委员会仍担心，紧迫的时间安排和任何意外出现的问题都可能进一步延迟项目的完工时间。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向在逐步淘汰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方面取得进展的缔约方表示祝贺，并对俄罗斯联邦关于加速转换进程的承诺表示欢迎。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称，他的国家十分重视按时完成转换项目的问题。

30. 经非正式讨论后，各缔约方批准了经修正的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B. 2014 和 2015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31. 共同主席回顾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了其对 2014 和 2015 年关键用途提名的初步审查结果。此后，一些提名的缔约方提供了进一步资料，评估小组在进一步评估这些提名时审议了这些资料。

3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四位共同主席（Mohamed Besri、Ian Porter、Michelle Marcotte 和 Marta Pizano）对各项关键用途提名及与甲基溴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包括消费、报告及提名趋势；甲基溴的种植前土壤用途，包括草莓种植；结构和商品；及检疫和装运前事项。报告包含关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提名的最终建议。各位发言者提供的发言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询问，关于甲基溴在处理高湿度枣类方面的用途的第 XV/12 号决定对于发展中国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淘汰甲基溴工作的影响，这位代表还询问了目前存在哪些技术及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另一位代表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为在逐步淘汰日期前消除甲基溴在处理土壤方面的用途做出了艰苦努力，而某些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具有可观的财政及技术实力的缔约方却表示，其在 2016 年之前将继续提交关键用途提名申请，他对这一情况表示失望。他还对继续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大量甲基溴，以及该物质可能转移至土壤处理等其他用途的危险表示关切。

34. 加拿大的代表指出，她所在的国家一直致力于逐步淘汰甲基溴，并对其在 2011 年在逐步淘汰该物质在意大利面食生产设施中的用途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在继续将甲基溴用于紧急情况方面，加拿大保证其符合第 IX/6 号决定所列标准以及该国严格的监管制度。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中的声明指出，2012 年所有的熏蒸方法都未达到要求时间内急需的磷化氢浓度，事实上，上述熏蒸采用了利用热量、二氧化碳和磷化氢的综合方法，并根据专利方法的规定程序加以实施。另外，熏蒸前做出了大量努力确保设施完全密封，以防止气体损失，并最大限度地发挥甲基溴熏蒸的效果。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显示，设施密封效果显著。最后，在核发甲基溴紧急用途许可证方面，加拿大政府要求公司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列明公司为避免今后出现害虫侵染而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利用磷化氢产品进行有效熏蒸以确保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况的各项计划。公司将于 2014 年 1 月提交行动计划。

35.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对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应。Marcotte 女士指出，技经评估组之前的报告（包括 2013 年 5 月的报告）中已讨论过用于枣类熏蒸的甲基溴替代品问题。合适替代品的选择依赖于与各地实际情况相关的一系列因素，包括枣类的品种、湿度及收获时的具体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了加拿大关于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甲基溴的评论意见。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问题，Porter 先生指出，申请提名的三个国家中有两个表示，其在 2016 年之后不会再申请种植前土壤用途的关键用途提名；他表示希望剩余的那个国家进一步努力采用替代品，并效仿上述两国的做法。关于预定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可能重新分配至其他领域的受控用途的问题，必须落实地方法规以确保不会发生此类情况。

36. 澳大利亚的代表指出，委员会根据各方闭会期间提供的额外信息，重新评估了该国 2015 年用于草莓匍匐茎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该代表对此表示

感谢。但是，委员会建议的甲基溴数量为 28.765 公吨，这比澳大利亚请求的 29.76 公吨少 1 公吨。委员会建议减少 0.5 公吨，考虑到这一部分用于应急用途；事实上，该部分是用于替代品的研究，其对于研究方案的持续开展至关重要。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减少 0.5 公吨的用量，因为其认为，无土栽培基质是草莓匍匐茎行业中甲基溴的可行替代品；但是，尚未证明无土栽培基质是澳大利亚除原种阶段以外、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由于甲基溴已退出澳大利亚登记程序，而且对无土栽培基质的研究尚无定论，草莓匍匐茎行业正在考虑，针对下一代草莓匍匐茎，利用现有的、效率较低的化学替代品混合除草剂处理土壤的可行性。澳大利亚正致力于逐步淘汰甲基溴关键用途，但由于上述原因，其也在寻求提名的 29.76 公吨全部获得批准；同时，澳大利亚正在与其他某些缔约方合作，编制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

37. 加拿大的代表对委员会审议其关键用途提名表示感谢，并重申，其承诺在可行替代品获得登记并在商业上可得的情况下，逐步淘汰甲基溴关键用途。在加拿大，甲基溴仅剩的关键用途提名用于爱德华王子岛的草莓匍匐茎，原因是替代品的采用面临着较大的监管及经济障碍。委员会对少量减少用于该用途的甲基溴用量的建议未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委员会建议使用的无土栽培技术在加拿大尚未得到验证，而且建议的若干替代品适用于生产草莓果实，而非草莓匍匐茎。加拿大目前正在根据第 XXIV/5 号决定努力寻找甲基溴的合适替代品，但在三种可能的熏蒸剂替代品方面，仍需克服较大的管制障碍：碘甲烷尚未在加拿大进行登记；1,3-二氯丙烯的登记已被撤销，无法再供应；以及考虑到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爱德华王子岛省政府未批准使用氯化苦。作为回应，加拿大政府计划就氯化苦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展开研究，并就根据爱德华王子岛的具体情况寻找可持续、技术及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问题寻求技术咨询。考虑到上述持续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根据无土栽培可作为即时、适当的替代品这一情况建议将加拿大的提名量减少 4% 的提议不适合加拿大的实际情况。采用无土栽培技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仅能少量减少栽培者对甲基溴的使用量。因此，加拿大请各缔约方同意其全部关键用途提名量，以此作为实现完全淘汰用于草莓匍匐茎用途的甲基溴的最佳途径。

3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他的国家依然信守逐步淘汰甲基溴关键用途的承诺，这体现为，该国通过对替代品的潜心研究和测试，显著减少了甲基溴用量。加利福尼亚州的大型草莓生产部门已在减少甲基溴使用上取得重大进展，其将在 2017 年前完成逐步淘汰工作，但是栽培者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需使用大量甲基溴，以完成向替代品的过渡工作，并为开发新的做法和程序争取时间。鉴于上述进展和背景，委员会关于减少关键用途提名量的建议令人沮丧，尽管美利坚合众国已提交一份过渡计划，明确表示该缔约方在 2016 年后将不再申请特定豁免。此外，委员会在建议该部门 2016 年的提名量时未能遵循商定的程序，而该缔约方除针对 2015 年外，未提出请求或提供关于提名量的具体资料。因此，美利坚合众国请求委员会批准加利福尼亚州草莓部门的关键用途提名，以促使在该部门使用甲基溴的最后几年中实现平缓过渡，最终淘汰该化学品。

39. 一位代表对一些具备先进技术的缔约方仍然需要申请关键用途提名表示惊讶，呼吁所有缔约方确保不提出此种申请并抵制甲基溴非法交易。另一位代表简要介绍了他的国家由于一些害虫对磷化氢的抗药性增加而面临的问题。另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某些缔约方关键用途提名量的缓慢减少表示关切，敦促其他缔约方考虑其所在国家集团的范例，即通过使用现有替代品在

草莓种植中完全淘汰了甲基溴的使用。他请委员会继续提供关于 2014 年甲基溴消费和库存的资料。另一位代表敦促委员会在评估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时使用趋势分析。

40. 在相关缔约方开展非正式讨论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载有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41. 随后，在与相关缔约方进一步讨论后，提出了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42. 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C. 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

43. 共同主席回顾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介绍了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的更新版（草案第 7.1 稿），并指出其中纳入了若干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决策进程和经济准则表达的评论意见和关切。

4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继续开展该手册的定稿工作表示感谢，并建议本次会议上进行的进一步非正式讨论将有助于确保所作的修改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商定的内容一致。另一位代表对最新稿尚未考虑近几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些问题（如与经济可行性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还需对确保在提出建议和开展审查过程中的透明度方面作出修改。

45. 共同主席请相关缔约方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商讨上述关切问题，以便在对手册案文的定稿方面取得进展。

46. 随后，一些代表报告说，相关缔约方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仍在进行讨论，以确保手册最终草案能解决全部关切问题。发言的代表支持非正式地结束这一事项，无需通过正式决定。

47. 经过相关缔约方之间的非正式讨论后，各缔约方商定目前无需对手册作进一步改动，上一版（即第六版）手册应被用于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

D. 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各种用途

48. 共同主席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了一份关于加工剂用途的进展报告。印度的代表已请技经评估组澄清有关美利坚合众国生产氯乙烯单体所使用工艺的内容。技经评估组编制了一份关于此事项的报告（UNEP/OzL.Pro.25/2/Add.1，附件）。

49.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Ian Rae 介绍了上述报告，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在生产氯乙烯单体时未使用四氯化碳，也未将四氯化碳作为原料或加工剂。事实上，四氯化碳在早期阶段以杂质形式存在，被移除并用作另一项完全独立的过程中的原料，用于生产氯化氢。产生氯化氢的过程被称为“热裂解”。在无氧环境下对在杂质中发现的氯化有机物质进行加热，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自由基反应过程，生成若干物质，包括能量最低的化合物氯化氢。

50. 缔约方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的其他信息的最后报告

51. 共同主席回顾称，各缔约方在第 XXIV/7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外部专家磋商，更新有关各部门替代品和技术的资料，编制一份报告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向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还请技经评估组考虑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中与其报告有关的内容。在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报告草案后，一个非正式小组就最后报告编制工作向技经评估组提供了指导。

52. 他还回顾了加拿大、墨西哥、摩洛哥、瑞士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供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请技经评估组评估在实施一项全球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计划时将涉及的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并评估副产品三氟甲烷的控制措施，包括相关的环境影响和成本。该决定还邀请各缔约方就那些旨在推动采用有助于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汇报制度、政策和举措，提供相关信息。该决定草案已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UNEP/OzL.Pro.25/3，第二部分，决定草案 XXV/[C]）。

53. 随后技经评估组成员概括介绍了报告内容。发言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四第五节。

54. 在上述发言结束后，若干代表感谢技经评估组在定稿报告以及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缔约方提出的许多评论意见作出回应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55. 在回应一项关于澄清“低全球升温潜能值”、“中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高全球升温潜能值”三个术语的请求时，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指出不存在绝对数值。随着时间的变化，并考虑到技术发展因素，上述概念已发生变化，目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比过去降低很多。考虑到变化的程度，技经评估组倾向于不设定具体数值而是保留上述术语。

56. 他随后解释说，技经评估组特别讨论了未被国际标准化/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给予“R”系列编号的制冷剂。现有一小部分混合物未获得“R”系列编号。鉴于这些混合物即将获得“R”系列编号且预计将实现商业化，因此认为进一步提供关于这些混合物属性方面的资料是有所助益的。

57. 关于改型问题，他说道，鉴于涉及的制冷剂数量庞大，因此通常不考虑这一方案。但是，使用混合物也是一种改型活动，因为这些混合物与其所替代的物质具有类似的属性。他承认，尽管技经评估组在其报告的表 4.1 中提出了建议方案，但在所涉成本或其对市场渗透的影响方面尚未开展充分工作。他还表示，关于标准的问题很难回答，因为这些标准非常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制定。可以预见若干混合物将实现商业化，但技经评估组不愿作出此种预测，也不愿对 2020 年之后的任何其他事项作出预测，特别是考虑到在这些方面实现进展的速度。

58. 一名代表指出，从 2020 年之前的预测市场渗透率来看，技经评估组已经为大多数部门建议了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他提供了自己对二氧化碳当量的计算结果，即与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相比，如果使用这些替代品，到 2020 年可以减少多少二氧化碳当量。Kuijpers 先生表示，尽管他并不能确定准确的数字，但在若干假设情况下，40%的减少量似乎是一个比较合理的估计，即与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一切照旧设想方案相比，如果使用替代品，2020 年前二氧化碳当量的减少幅度为 40%。他还表示，如果缔约方要求，技经评估组可

以提供更多的详细数据和预测结果，例如不同部门的区域市场渗透率，或者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与非按此行事的缔约方相比的区域市场渗透率。他解释说，在计算可以减少的二氧化碳当量时，只考虑到了可以安全使用的潜在替代品。

59. 一名代表指出，最后报告没有着重述及天然制冷剂以及使用这些天然制冷剂可能带来的能效方面的益处。Kuijpers 先生强调，报告中着重述及了氨、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他还解释称，技经评估组在报告第四节中对比了天然制冷剂与标准制冷剂一氯二氟甲烷的能效。但是，将替代品与其所替代物质的效率作对比会更为适当。此外还存在其他考虑因素，例如特定的环境温度以及所使用设备的构造，在确定总体能效时也应考虑这些因素。水由于其蒸发温度的关系，在用作替代品时具有局限性。报告对非蒸发压缩系统可能未作充分说明，尽管技经评估组并未打算使报告做到详尽无遗。

60. 他解释说，二氧化碳是一种绿色替代品，目前应用于超市的跨临界系统和级联系统。二氧化碳系统在较高环境温度下的效率偏低。还需开展进一步工作来提高这些系统的运作效率，但商用制冷领域仍在使用较大型的系统，欧洲区域尤其如此。

61. 他承认二氧化碳系统需要高压条件。但在过去 20 年中，人们对二氧化碳的使用兴趣超过了氨。还需开展进一步工作来评估二氧化碳的市场潜力。需要权衡安全、能效和热力方面的问题，对于每种替代品来说，需要权衡的情况各不相同。但是，几乎所有情况下都可以通过改进设备构造来提高替代品的性能。

62. 关于 HC-600a（异丁烯）的市场渗透问题，他表示，欧洲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将 HC-600a 用于商业用途，其他多个国家也已接受使用 HC-600a。但是，出于监管原因，HC-600a 在北美洲和南美洲都没有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因此，为了在总体上实现 50% 的市场渗透率，某些区域的市场渗透百分比需要高于其他区域。

63. 他说道，技经评估组了解到 HFO-1234yf 在美国用于机动车辆。对于一名代表声称没有适合在高环境温度条件下使用的替代品这一说法，他表示，虽然还需开展更多工作，但实际上已有了可用的替代品。这些替代品的效果尽管可能不如一氯二氟甲烷，但也较为良好。但是，一种替代品的总体效果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设备构造。

64. 关于消防问题，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David Catchpole 表示，尽管目前已有两种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但现在预测如何实现这两种替代品的商业化仍为时尚早。飞机上的火情属于复杂事件，因此建议的替代品必须经过细致测试。飞机外部起火同样如此。如果建议的替代品无法开发，则可能需要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物质。

65. 若干代表对技经评估组迄今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但他们认为还需要更多资料，以便为各缔约方就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做出知情决定提供坚实基础。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该缔约方将提出一份决定草案，要求技经评估组提供关于各种替代品成本、经济惠益和总体环境影响等问题的更多资料。若干代表建议将现有的决定草案 XXV/[C]和欧洲联盟的意见合并成一份决定草案。一名代表告诫，决定草案包含内容不宜过多，要求提供一份更简单的案文。

66. 美国是决定草案 XXV/[C]的最初发起方之一，其代表重申了草案中所载的意见，强调该决定草案无意预先判断关于可能对《议定书》作出修正的讨论结果。另一名代表担心，执行委员会在决定草案中提出的行动请求可能会阻碍各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内项目的批准，从而损害相关缔约方的利益。

67. 各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nnie Gabriel（澳大利亚）和 Donnalyn Charles（圣卢西亚）担任主席，就合并决定草案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68. 随后，共同主席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的质量和深度必然进一步要求澄清并提供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其他信息。他指出，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外（UNEP/OzL.Pro.25/3，第二部分，决定草案 XXV/[C]），欧洲联盟还提交了一份为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提供其他信息的进一步决定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

69.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说他们反对审议欧洲联盟提交的决定草案，因为其内容已超出《议定书》的任务范围，即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另外，决定草案中提议的活动将大幅增加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工作量，而该小组最好将时间投入在与《议定书》直接相关的工作中。一些代表指出，在该议程项目下提议的决定草案仅仅旨在加大根据议程项目 10 修正《议定书》的行动力度。一位代表称，发达国家应根据其在《议定书》下的责任主动采取行动，逐步淘汰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物质，之后再在《议定书》的主持下参与有关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物质的讨论。当前，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中，无害环境、安全、经济上可行且技术上已经证实的替代品很少（如有）。

70. 一些代表支持审议该决定草案，原因是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可能导致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量及其向环境的排放量迅速增加，而且若干国际论坛，特别是二十国集团支持在对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的替代品进行审查的基础上，采用互补举措和多边方法，包括通过利用《议定书》的专门技能和机制来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若干代表称，决定草案中要求提供的那类额外信息有助于为其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提供资料，以便通过采用对环境无害的替代品来控制臭氧消耗物质。一些代表强调说，本议程项目下的决定草案与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的针对《议定书》提出的修正相关，但内容截然不同，因为本议程项目下的决定草案具体来说仅涉及根据多个缔约方所述的需求提供额外信息。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称，决定草案中要求的工作量完全在技经评估组的能力范围内。若干代表指出，《议定书》的惯例是不管各缔约方的意见分歧多大，针对争论事项开展讨论并探讨前进方案。

71. 巴西的代表指出，就替代品问题而言，需制定一项比本议程项目下的拟议决定草案所采取的方法范围更广的方法。巴西将提交一份决定草案，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更新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资料，并编制一份关于该事项的报告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72. 各缔约方同意共同主席的提议，即为审议议程项目 5 下各事项而设立的联络小组可开始讨论。讨论工作的出发点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本次会议提交的决定草案；联络小组可酌情审议其他事项或拟议的决定草案。

73. 随后，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由联络小组编制的订正决定草案。

74. 缔约方商定将决定草案转交至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六、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有关的组织事项

A. 技经评估组的运作和组织事项

75. 共同主席回顾称，在第 XXIV/8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今后构成问题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预期工作量。缔约方还请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向缔约方通报其标准运作程序。技经评估组设立了一个工作队来开展工作。该报告所列重点事项的概述已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资料后，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除其他事项外，鼓励技经评估组继续实施缔约方在第 XXIV/8 号决定中批准的已修订的职权范围，并就其拟议构成及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提名流程提供信息。工作组商定将文件 UNEP/OzL.Pro.25/3 第二部分所载的决定草案 XXV/[D]（经修订纳入了相关各方的评论意见）转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76. 缔约方批准了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B. 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构成情况

77.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构成和重新任命的情况，一些缔约方还提出重新任命技经评估组员的建议。工作组请秘书处将两份已提出的决定草案连同从各缔约方收到的其他提名内容合并为一份决定草案，与更新后的提名名单一并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秘书处已将所有提名内容整合为文件 UNEP/OzL.Pro.25/3 第二部分的决定草案 XXV/[E]，另外还收到了来自中国的其他重新任命和新任命。修订后的决定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78. 缔约方商定在相关缔约方之间开展非正式磋商，以确保提名内容完整。

79. 经上述磋商后，缔约方批准了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七、与供资有关的议题

A. 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调集更多资金，以期最大限度地获取因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带来的气候惠益

80.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有关下列事项的决定草案，即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调集更多资金，以期最大限度地获取因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带来的气候惠益。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还请基金执行委员会评估为最大限度地获取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共同惠益设立供资窗口的各项备选方案，并商定一套适当的程序和职权范围。工作组商定将文件 UNEP/OzL.Pro.25/3 第二部分所载的决定草案 XXV/[F]（仍有若干内容留在方括号内）转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81.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对建议表示支持，称该建议可带来气候共同惠益。新的自愿捐款将使议定书满足履约目标可处理范围以外的需求。也有代

表指出，所建议的自愿资金将对《议定书》下目前可用的资金进行补充，不会减损基金工作或破坏其供资机制。

82. 然而其他代表认为，应确保调集的任何其他资金都用于满足缔约方履约需求，而且在缔约方实现其履约目标前，考虑该问题为时过早。为满足缔约方（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履约需求，仍有较多工作需要开展。代表发现，请基金管理此类自愿资金会导致基金管理工作困难。某缔约方还回顾称，《议定书》之前的成功并未要求建立任何自愿供资机制。

83. 缔约方商定，相关缔约方将开展非正式磋商以解决该事宜。

84. 加拿大代表随后指出，在非正式讨论期间，各方已接近就此事项达成一项决议，但未能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在本次会议结束前达成此类决议的可能性不大。

85. 一名代表表示，希望在非正式小组内已经取得的进展不会半途而废。

B. 为氟氯烃生产设施提供资金

86.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了一份阿根廷和印度提交的、关于为氟氯烃生产设施提供资金问题的决定草案。由于时间有限，就该问题取得的进展有限。工作组商定将载于文件 UNEP/OzL.Pro.25/3 第二部分的决定草案 XXV/[G]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87. 印度代表解释称，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在第 XIX/6 号决定中商定加快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工作，还商定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将足以满足逐步淘汰生产和消费的商定增量成本需求。尽管达成了该协定，但基金执行委员会并未充分落实该承诺，尤其是在生产部门的承诺。实际上，一些委员会成员在 2012 年争论说，虽然 1999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明确表示，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成本方面，周期工厂有资格获得供资，但他们认为周期工厂不符合供资的资格。实际上，印度已自 2008 年 8 月起成功地逐步淘汰了氟氯化碳，早于其在《议定书》中所作的承诺。

88. 根据第 XIX/6 号决定要求加快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需要尽早关闭氟氯烃生产设施，这将对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未能提供相关资金，则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面临无法实现 2015 年将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降低 10% 的目标。印度已经制定了控制氟氯烃的条例，但各缔约方需认识到加快逐步淘汰工作带来的经济影响。因此，印度和阿根廷提交的决定草案重申了第 XIX/6 号决定的目的，即提供稳定充足的供资，以便满足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使所有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敦促执行委员会批准为逐步淘汰生产设施（包括周期工厂）提供资金；并请委员会考虑到各缔约方在其逐步淘汰时间表前为限制氟氯烃生产而采取的积极管制行动。

89. 阿根廷代表指出，她所在的国家作为对氟氯烃控制措施进行调整的发起方并接受了第 XIX/6 号决定的措辞，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加快关闭一氯二氟甲烷生产设施所需的必要供资将落实到位，她强调之所以有必要制定此项决定草案，是因为执行委员会生产部门分组的工作缺乏进展，特别是考虑到她所在的国家可能面临不履约的风险。她对所提交的一项为消除副产品三氟甲烷提供资金的提案表示惊讶，此项提案将消除影响而非根除原因，这从环境角度来

看是不可接受的。她提出应该为关闭一氟二氟甲烷的生产设施提供资金，而不是为副产品本身的排放问题提供资金，并要求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请委员会就是否在生产部门的指导准则中纳入为周期工厂提前关闭一氟二氟甲烷生产设施提供补偿作出裁决。另一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赞同称，缔约方需要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以确保取得进展。

90. 其他代表对印度和阿根廷率先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氯氟化碳和氟氯烃表示赞赏，但指出，就执行委员会在氟氯烃逐步淘汰供资方面的工作设定新框架的第 XIX/6 号决定并未对任何有关周期工厂的现有指导意见作出修订。针对转换成本的供资仅限提供给从氯氟化碳转向生产其他物质的转换工厂，而周期工厂则既能生产其他物质，又随时有能力生产氯氟化碳，因此没有资格获得转换供资，仅能获得对停止氯氟化碳生产的费用的补偿。这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各缔约方过去已就此事进行过讨论，并商定，对为完全停止氯氟化碳和氟氯烃生产提供的资金限定总额；对于从氯氟化碳转向生产氟氯烃的工厂而言，不应为其停止生产提供额外供资。据此，执行委员会与中国在 2013 年 4 月达成的关于在生产部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的协定并未将一家已获得补偿的周期工厂列入其范围。

91. 关于为积极管制行动供资这项单独问题，尽管代表们对印度和其他国家提前采取行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做法表示赞赏，但指出，期望多边基金为缔约方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范围之外的行动提供追溯性的财政支助是不合理的。这将表示缔约方可就其有意采取的任何行动要求供资，而这并非多边基金的运作模式。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水平应在采取行动之前而非之后进行商定并作出规定。但代表们表示愿意就此方面的任何相关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92. 作为决定草案发起方之一的印度的代表称，代表们的发言引发了对第 XIX/6 号决定的完整性的质疑，该项决定中并未规定周期工厂不具备获取供资的资格。自该决定通过以来，执行委员会已对这一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这表示这一问题实际上并不像所认为的那样简单。他进一步指出，执行委员会与中国就生产部门逐步淘汰问题达成的协定只是双边协定，未经执行委员会讨论，因此与本方面的讨论无关。显然需要重新审议第 XIX/6 号决定，以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面面临不履约的风险。

93. 各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lice Gaustad（挪威）和 Rajendra Kumar（毛里求斯）担任共同主席，以便就决定草案开展进一步工作。

94. 随后，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称，尽管联络小组在讨论决定草案执行段落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仍无法就今后应在氟氯烃生产设施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95. 印度的代表对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感到失望。他说，第 XIX/6 号决定规定，应提供稳定和充足的供资，满足所有商定的增加费用，从而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在生产和消费部门中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时间表。距该决定获得通过已过去了五年多时间，执行部门仍未能最终确定生产部门的相关准则。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该小组得出结论，第 XIX/6 号决定的内容不够清晰。已将这一问题转交缔约方会议，以便作进一步阐明。但本次会议上为讨论这一事项而设立的联络小组未能根据要求对决定进行阐明。对此他表示难以理解，并强调称，印度并非要求支付所有费用，而只是补偿因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时间表损失的利益。鉴于印度已在此事上付出了大量

努力，若仍无法就第 XIX/6 号决定作出阐明，印度将别无选择，只能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交请求，以避免其生产部门出现不履约的情况。

C. 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问题研究的工作大纲

96.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挪威提交的一份关于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问题研究工作大纲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各方就决定草案的部分（而非全部）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该决定草案已递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UNEP/OzL.Pro.25/3，第二部分，决定草案[H]）。

97. 各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lain Wilmart（比利时）和 Marissa Gauri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担任共同主席，以便就决定草案开展进一步工作。

98. 随后，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由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

99. 各缔约方商定将该决定草案转交至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八、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100. 共同主席回顾称，圣卢西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其中列出了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影响。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讨论这一提案。联络小组对决定草案的执行段落和标题作出了修订，工作组商定将这一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UNEP/OzL.Pro.25/3，第二部分，决定草案 XXV/[I]）。

10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决定草案案文深表关切。他认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请《议定书》各缔约方要求其相应国家的政府在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上处理与《议定书》相关的议题的做法是不适当的。若关于使联合国公约超出职权范围，要求某一国家集团在其某次会议议程上增列议题的请求得到同意，将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另一位代表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议定书》无关；此外也并不清楚决定草案中提及了大会哪些成果。《议定书》的任务专限于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这表示对大会各项建议的考虑工作并不在其任务范围内。

1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名代表表示支持该项决定草案。一位代表称，决定草案的发起方开展了大量工作，包括通过在不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设立的联络小组，听取了不同缔约方的观点，并对案文进行了相应调整。若干代表提请与会代表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在执行《议定书》规定方面存在的困难，《议定书》的规定对这些国家的某些重要部门（如旅游业）具有特殊影响。一位代表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方面具有良好的记录，请求其他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履约。

103. 若干其他代表表示支持该项决定草案。一位代表承认，缔约方会议一类的机构要求其秘书处与另一秘书处就有关《议定书》的事项进行联络的做法确实并不常见，但他指出，这一要求并非没有先例。此外，这一行动将带来多项益处，包括促进《议定书》的执行，以及在与《议定书》较为广泛的议程相关的领域（如气候变化和能源效率）加强协同增效。另外他指出，决定草案中仅在序言部分提及过一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内容，执行段落中并

未提及这一内容。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赞同决定草案具有实现协同增效的价值，并补充称，决定草案易于执行，对缔约方规定的义务内容很少。另一位代表称，在进一步编写决定草案案文的过程中，应注意确保与《议定书》第5条的规定保持一致。

104. 各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zra Rogovic-Grubi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 Vaitoti Tupa（库克群岛）担任共同主席，以便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105. 随后，在联络小组完成关于该决定草案的工作后，各方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期间印度的代表对草案内容表示忧虑，认为由于该草案未阐明在与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组织者进行联络的过程中应开展哪些工作，他无法同意将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

106. 若干代表对这一立场表示失望，他们强调，《蒙特利尔议定书》历次会议的惯常程序都得到了遵守，即充分公开了联络小组举行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并召集了相关缔约方讨论各种不同观点。通过采取折衷办法，各方顺利地达成了共识。代表们指出，印度未派代表参加联络小组会议，这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即允许未参加联络小组会议的缔约方对全体会议的決定重新发起讨论，或阻挠这一决定。

107. 印度的代表声称，由于其代表团规模较小，他的国家无法参加联络小组各次会议，对此，若干代表回应称，若之前能将这一困难告知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将尽最大努力重新安排联络小组各次会议，以便所有相关缔约方都能参加会议。

108. 讨论完成后，共同主席决定，将决定草案转交至高级别会议段审议，并敦促印度的代表在将该事项提交高级别会议段之前寻求澄清。

九、“多边基金气候变化影响指标”的统一和验证

109. 共同主席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乌拉圭的代表介绍了关于推进“多边基金气候变化影响指标”讨论的模式的决定草案。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工作组商定将该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UNEP/OzL.Pro.25/3，第二部分，决定草案 XXV/[K]）。

110. 乌拉圭的代表称，目前仍在对该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

111. 随后，乌拉圭的代表表示未有足够的时间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乌拉圭将在未来再次提出此事项。

十、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

112. 共同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了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而对《议定书》进行修正的两份提案。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讨论组，来处理与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相关的问题，包括财务、技术及法律方面的问题，并讨论处理问题的适当程序，包括建立一项机制以便处理《议定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关系的各项方案。

11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其还代表加拿大和墨西哥发言，介绍了以下提案：各缔约方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而对《议定书》进行修正；控制三氟甲烷副产品的排放；处理氢氟碳化合物的贸易问题；以及要求就氢氟碳化合物建立许可制度并进行报告。上述提案将带来巨大的环境惠益，截

至 2050 年，相当于减少了 900 亿公吨以上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这等于目前大约两年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114. 《蒙特利尔议定书》是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的合适文书，因为各缔约方正是在该《议定书》下完成了逐步淘汰氯氟化碳和氟氯烃的工作，从而导致了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增加。《维也纳公约》第 2.2(b)条呼吁各缔约方统一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各项适当政策，并授予各缔约方权力和责任，以在《议定书》下处理氢氟碳化合物相关问题。《议定书》还拥有开展这一工作所需的专门知识、相关机制及已取得的成功经验。拟议修正接受将氢氟碳化合物继续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以便计算和报告排放量。

115. 很明显，全球对于氢氟碳化合物对气候系统构成威胁的认识日益增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中包含一项承诺，即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相关措辞明显引自《议定书》。2013 年 9 月，二十国集团根据对经济及技术上可行的替代品的审查，商定支持通过多边方法采取互补举措，以便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具体方法包括对《议定书》的专门知识和相关机制加以利用。有关各方在双边会议上也表示愿意利用《议定书》的机制与专门知识支持此类行动，如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和中国主席习近平在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的双边会议上，呼吁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审议所有相关问题，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及技术支持、采用成本效益高且安全的替代品、环境惠益，及对《议定书》的修正。在这一背景下，越来越难解释《议定书》各缔约方为何没有取得进展。他在总结中呼吁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以便今后详细讨论相关事项。

11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介绍了他的国家针对《议定书》提出的修正。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与会者、二十国集团以及中美两国元首均表示，在国际范围内支持通过《议定书》对氢氟碳化合物加以控制，除此之外，这位代表强调了北极理事会于 2013 年 5 月通过的《基律纳宣言》、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于 2013 年 9 月提供的支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与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于 2013 年 9 月达成的协定，即成立一个印美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工作组，以便讨论采取多边举措（包括利用《议定书》的专门知识和相关机制）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与生产等问题。世界上最大几个国家的元首已授权各缔约方处理氢氟碳化合物的控制问题。

117. 目前急需采取相关行动。对气候影响的最新预测显示，截至 2100 年海平面最少要升高 1 米。住在岛国或海边的居民（比如他所在国家的居民）已经能够看到这一影响。通过根据《议定书》采取行动控制氢氟碳化合物，各缔约方可协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于 2015 年就制定一份新的气候协议展开磋商。各缔约方应为人类及人类文明的生存而采取行动，这一点至关重要。

118. 所有代表都对两项修正的发起方近年来坚持提出这一议题的努力表示感谢。许多代表对这两项提案表示支持。很明显，需要对许多相关细节展开细致研究及详细讨论，尤其是提案的法律、技术、经济及财政相关内容，以及氢氟碳化合物的技术上可行、成本效益高及安全的现有替代品问题。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成立的讨论组的审查工作生成了若干额外的有益信息，而成立一个正式的联络小组（最好是不限成员名额）将有助于对所有上述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分析及进一步讨论。

119. 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拥有广阔海岸线的国家的代表强调指出，其所在国家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极端脆弱性，尽管这些国家不需要为绝大多数温室气体的排放负责，但也需要采取行动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

120. 日本的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正在介绍一项控制使用氟碳化合物的新法规。欧洲联盟的代表也表示，该缔约方正在修订其控制框架，以便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

121.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该集团支持成立一个联络小组。虽然氢氟碳化合物并非臭氧消耗物质，但很明显《议定书》的实施正在导致该化合物生产及消费的增加，同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将产生一定的环境惠益。但是，目前需要解决以下相关的法律问题：《议定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关系；替代品的有限可得性；需要建立有效机制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需要由多边基金提供充分供资。

122. 一位代表区域臭氧网络以及相关经济转型国家发言的代表，同样表示了上述缔约方对在《议定书》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支持。他呼吁成立一个联络小组以便讨论所有相关问题，包括向无资格获得多边基金支持的经济转型国家供资的问题。

123. 但是，其他代表对拟议修正表示反对。具体来说，若干代表对缺乏可得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表示关切，他们指出，在能够更广泛地获得技术上可行、成本效益高且安全的替代品之前，对修正《议定书》的提案加以讨论尚不成熟。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显示，替代品的可得性有限且成本高昂，报告还对某些替代品的毒性和易燃性表示关切。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目前正在开展的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充满挑战，目前尚不明确，若氢氟碳化合物无法作为替代品，这一目标将如何实现。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还在继续使用氢氟碳化合物，而其相关行业也继续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售氢氟碳化合物。目前尚未出现替代技术转让，而且尚不明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过程中能否获得财政支持。一些代表补充道，虽然其将尽可能地鼓励通过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但目前讨论对《议定书》的修正问题的条件尚未成熟。

124. 若干代表建议，由于氢氟碳化合物不是臭氧消耗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不是讨论控制此类物质的合适论坛。更合适的论坛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目前正在这个论坛开展积极讨论。论坛上将更好地讨论关于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的问题，以及与清洁发展机制和任何替代品相关的问题；该论坛明确承诺采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25. 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先在当前论坛取得进展，之后再考虑在其他论坛采取行动。另一位代表询问，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明确排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下的温室气体，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纳入氢氟碳化合物是否意味着此类物质将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移除。他建议应澄清这两个国际机制间的关系。

126. 另一位代表指出，目前的数据显示氢氟碳化合物仅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0.7%，这表明尽管气候变化无疑是一个关切事项，但目前对氢氟碳化合物的关注程度是不适宜的。

127. 一些代表补充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使各缔约方得以选择控制哪些温室气体，以便集中精力减少这些物质的排放。一

些国家，特别是环境温度高的国家在不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情况下无法运作，因此强迫它们淘汰氢氟碳化合物是不合适的。虽然《蒙特利尔议定书》确实是一个非常成功的环境协定，但是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纳入该《议定书》是不可取的，任何试图采取此种做法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混乱。

128. 一位代表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为例指出，尽管该《公约》本可以处理与汞有关的问题，但缔约方考虑到该主题过于重大，应由一个单独的公约加以处理，最近已通过了该公约。同样地，设计一个特别针对氢氟碳化合物的新机制将更为合适。

129. 但是，其他代表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有明确的责任应对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因为此类物质用量的增加完全是该《议定书》下所采取的行动导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理由不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合作解决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

130. 另一位代表呼吁各项修正的发起方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职责以及《议定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关系开展一项研究，并公布研究结果，以协助形成更广泛的共识。

131. 一位代表指出，科学研究发现 2011 年春天在北极上空臭氧层消耗程度异常高，原因是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不断增加。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规定，各缔约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由于人类活动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而导致的不利影响。考虑到温室气体浓度增加肯定会影响臭氧层的恢复，《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有义务采取行动控制温室气体。各缔约方不仅有责任解决臭氧消耗物质的问题，还要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

132. 印度的代表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确实提到氢氟碳化合物，但其未具体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应对氢氟碳化合物问题的合适论坛。二十国集团的声明是一项总体宣言，指出支持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互补行动，但该声明并未回避氢氟碳化合物已被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事实。另外，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已商定设立一个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工作组，在该工作组设立并完成工作之前，不适宜讨论任何行动。各次会议均花时间讨论了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但偏离了直接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问题，以致延迟了实施关于加快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准则等行动。

133. 一名代表认为需要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对此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且应该根据《公约》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解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合法转移问题，此外还应该充分消除发展中国家在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上的顾虑，包括关于安全且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的可获得性，以及在目前为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所提供资金的水平上提供新的、充分、额外的资金支持。在这些顾虑未得到解决之前，不适宜设立联络小组专门讨论各项修正案。

134. 若干代表指出，尽管他们反对设立一个正式联络小组，但他们不反对设立一个非正式讨论组，这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一项合理的折衷办法，完全符合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他场合作出的承诺。此类讨论组将可以讨论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可得性等关键问题。

135. 其他代表完全认同上述关切，指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带来的环境惠益相当显著，不容忽视。只有《蒙特利尔议定书》具备控制生产和消费的框

架。如果要解决上述问题，可建立多项机制，促使发展中国家跳过氢氟碳化合物，直接采用更无害气候的替代品。一个正式联络小组将比一个非正式讨论组更适合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积极讨论取得进展。这将使替代品的可得性、成本影响以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互动等各项问题得到充分讨论。在未设立非正式联络小组的情况下无法充分审议各项修正中载列的提案。

136. 在对讨论作出回应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指出，各方表达的关切证明了他为什么希望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继续就更具体的问题开展讨论。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最新科学证据应足以说服任何人认识到问题的紧迫性。

137. 加拿大的代表还感谢各缔约方对讨论作出的贡献，但指出一些评论意见令人困惑。考虑到二十国集团等领导人和团体近期作出的许多声明已明确了其对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机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支持，他认为难以理解这些国家的代表为何会反对设立一个联络小组来讨论相关问题。他同意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只是推进相关工作的可能方式之一，但指出通过联络小组还可以讨论其他方案。他还认为难以理解各缔约方关于在印美工作组完成工作前对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不予讨论的观点；当然应该鼓励双边工作组取得进展，但不能以此来阻碍其他各个论坛的进展。

138. 若干缔约方认为，考虑到目前的关注点在氟氯烃问题上，讨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还为时尚早。但是氟氯烃自 1992 年就被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而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一阶段必须完成的目标设定在 2013 年。同样地，在当前节点讨论氢氟碳化合物并不意味着各缔约方必须立即开始逐步减少工作。但是开始构建一个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的长期框架非常有价值，这将为业界和各国政府带来对未来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并有助于激励开发替代品方面的行业创新。考虑可能的逐步减少工作并不排除在短期或中期内继续使用氢氟碳化合物。

13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并不支持不存在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这一观点；相反，该报告明确表示，目前使用或正在开发的替代品将使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量到 2020 年大幅减少。尽管氢氟碳化合物并非臭氧消耗物质，但《维也纳公约》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了处理氢氟碳化合物问题的范围，而且正如二十国集团得出的结论那样，《议定书》具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和机制来处理这一问题。他同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不应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竞争，但他认为这两项协定可以共同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他赞同多边基金仅为目前受《议定书》控制的物质的逐步淘汰活动提供充足资金；如果将氢氟碳化合物列入《议定书》，则显然多边基金需要提供大量额外资源。最后，尽管他认识到很多缔约方对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的提议表示不满，但他认为联络小组比其他论坛更有可能提供相关方案，以便取得进展。

140.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墨西哥的代表也对各缔约方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观点，即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不一定意味着即将开始就修正展开协商，但他们表示，联络小组将是最合适的论坛，以供提出、讨论和澄清与修正有关的各种问题。

141. 印度的代表表示，尽管若干国际和双边论坛都提出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但没有任何论坛专门提出应在《议定书》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此外，在印度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开展高级别讨论并不是印度的想法；实际上，印度是被迫同意设立氢氟碳化合物问题联合工作组。他理解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对于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来说非常重要，

但他表示，这些缔约方完全可以通过国家法规来控制氢氟碳化合物。不需要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审议氟碳化合物问题。此外，既然氢氟碳化合物已经受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管制，他不理解为何修正的发起方都没有在这一论坛上提出该问题；实际上，其中两个发起方甚至都不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14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印度的代表在设立工作组的问题上存在分歧。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最初是印度建议开展双边讨论并随后建议设立工作组，但印度的代表反复强调设立工作组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143. 其他代表不同意氢氟碳化合物所有用途均已存在替代品这一观点。他们也不赞同关于通过一项修正来鼓励行业在今后开发替代品的提议；以前曾采用过这一观点，但其存在危险性。必须在具备经济上和社会上均可接受的技术后再作出其他承诺。但是，其他代表强烈反对这一结论，他们认为，与各方一致同意逐步淘汰氯氟化碳或氟氯烃时的情况相比，目前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可用资料要多于当时可获得的氯氟化碳或氟氯烃替代品的资料。各缔约方此前曾面临类似的情况，但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144. 一名环保事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回顾称，过去一年中大气二氧化碳浓度首次超过百万分之 400，对此科学界发出了最严厉的警告，称人类活动会对气候系统造成长远破坏。氢氟碳化合物是增长最快的温室气体，正是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各项活动，导致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量不断增长。他呼吁《议定书》应充分发挥其潜力，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和生产，并且在 2050 年之前的时间内至少使排放量减少 100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目前，为在 2020 年前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 2°C 以下所需减少的排放量与当前各国承诺减少的排放量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国际社会如果无视在气候减缓方面的巨大潜力，将无法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他呼吁各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以便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石），解决所有相关的财政、技术和法律事项，并采取行动，在为时已晚之前应对气候问题。

145. 在与若干缔约方就可用作进一步讨论的适当论坛问题展开非正式讨论后，共同主席建议，各缔约方应同意重新设立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设立的讨论小组，该小组将向缔约方会议汇报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机制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相关事项，包括财政、技术及法律层面的问题，以及处理上述问题的适当程序，包括关于设立一个机制来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关系的备选方案。各缔约方发现该小组是一个具有价值和建设意义的论坛，可供讨论所有相关事项，且不会对最后结果带来先入之见。该讨论小组旨在进一步开展讨论，包括考虑近期国际讨论的相关成果，并向缔约方会议汇报。该小组还将概述关于在 2014 年推进讨论的各项方案。讨论结果将反映在会议报告中。Gudi Alkemade（荷兰）和 Leslie Smith（格林纳达）将继续担任该讨论小组的共同召集人。

146. 各缔约方同意设立上述讨论小组。

147. 随后，小组的共同召集人介绍了该小组已讨论的各项问题，强调尚未就任何问题达成共识，并着重介绍了一项提议，即在 2014 年安排更多时间就相关问题展开讨论。讨论小组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48. 一名代表对讨论小组共同主席们的辛勤工作和耐心表示感谢，并强调有必要在 2014 年安排时间展开进一步讨论，包括可以考虑召开一次额外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十一、 履约与数据报告方面的议题：介绍和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及其建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149. 执行委员会主席报告了该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成果。他概述了这两次会议上产生的各项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以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缔约方。

150. 第一份决定草案是关于 2011 年阿塞拜疆在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的履约状况。委员会审议了导致出现不履约状况的各种情况，以及该缔约方提交的、表明其已恢复履约状况的 2012 年数据，还审议了为确保该缔约方持续履约所采取的法规、行政和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委员会据此建议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建议应促请阿塞拜疆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执行其相关行动计划，并且建议应继续监测该缔约方的进展情况。

151. 第二份决定草案与法国有关，该国的氟氯烃产量已超出了 2011 年的允许量，因此已处于不履约状况。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确认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12 年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鉴于该缔约方为保证其履约而采取了法规和行政措施，委员会同意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152. 第三份决定草案与哈萨克斯坦不履约情况有关，该国超过了其 2011 年氟氯烃和甲基溴的允许消费量。已要求该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包括一份对超量消费的说明和未能阻止此种超量消费的管理制度的详情。但是，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答复。因此决定草案要求该缔约方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所要求的信息，以便委员会和各缔约方能在 2014 年审议哈萨克斯坦不履约情况。委员会主席指出哈萨克斯坦是非《北京修正》缔约方中唯一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他适时希望哈萨克斯坦也成为批准《议定书》所有修正的国家之一。

153. 第四份决定草案与修订多个缔约方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有关。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和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五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提交的请求。委员会建议批准四个缔约方的请求；由于第五个缔约方提供的数据不够充分，未能批准其请求。

154. 委员会乐于看到缔约方在履行各自的数据汇报和逐步淘汰义务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然而，第五份决定草案与未汇报数据的缔约方有关。在当前会议结束前汇报数据的任何缔约方的名称将从所有最终决定中移除。在主席作报告之时，有九个缔约方未汇报数据：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南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委员会敦促这些缔约方尽快汇报其未上报数据，进而恢复到数据汇报义务的履约状态。所有已汇报数据的缔约方已遵守其逐步淘汰义务。主席表示，提早提交数据对委员会来说极为有用，将鼓励所有缔约方在之后采取该做法。

155. 第六份也是最后一份决定草案与管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状况有关。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和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蒙特利尔修正》的两个缔约方在建立此类制度方面的状况。根据可得信息，委员会商定请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建立符合《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此类制度，并随后向秘书处汇报其进展。

156. 最后，他对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各执行机构的代表、执行委员会主席和臭氧秘书处支持执行委员会工作表示感谢。

157. 主席汇报后，约旦代表称其国家数据已可以提交。哈萨克斯坦代表称其国家议会正在开展批准《北京修正》的工作，将在 2013 年底完成。她向各缔约方保证，哈萨克斯坦会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决定草案所要求的信息。科威特代表承诺其国家将在当前会议结束前汇报数据。

158. 也门代表重申了其国家对《议定书》的承诺，包括数据提交方面的承诺。然而，也门的安全状况影响了该国收集及检验数据的能力，因此也影响了汇报的及时性。在该代表结束当前会议回到也门后，所要求的数据将尽快提交至臭氧秘书处。

十二、 其他事项

A. 克罗地亚关于将其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名单内删除的请求

159. 欧洲联盟代表作为克罗地亚的代表，表示克罗地亚已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成为欧洲联盟的正式成员，因此请求将其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名单内删除。该代表介绍了有关该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也表示克罗地亚会相应承担起 2014 年及之后的所有相关义务。

160. 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B. 秘书处员额配置

161. 格林纳达代表称，由于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将在 2013 年 10 月底退休，副秘书长职位依然空缺，且秘书处还有其他的人员变动，因此秘书处员额配置问题急需各缔约方审议。2014 年秘书处的工作将十分繁重，届时将召开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联合会议，以及相关的筹备会议。评估小组还将召开 30 多次会议，多边基金充资问题也将开展多次协商。鉴于接下来对于秘书处来说是极具挑战的一年，格林纳达希望协助确保其平稳过渡，使秘书处运作所受影响降至最低。

16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代表们一致认为《议定书》的成功主要归功于秘书处的努力。他们指出，如能提供新执行秘书的上任日期，可减轻代表的部分担忧。但是代表们还注意到，过去会由副秘书长在过渡阶段确保工作持续，一些代表对该职位依然空缺表示担忧。

163. 缔约方商定建立一个非正式小组，由 Mikkel Sørensen（丹麦）和 Margaret Aanyu（乌干达）担任共同主席，讨论为支持秘书处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

164. 随后，执行秘书汇报称 Tina Birbili（希腊）已确认为新一届执行秘书，并将于 2013 年 11 月上旬就任。此外，任命新副执行秘书的进程已进入后期，不久后即将公布任命情况。最后，新一任信息与通讯干事任命工作将在 2013 年底完成。

165. 随后，非正式小组共同主席指出，臭氧秘书处高级行政干事 Kathleen Creavalle 与环境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高级行政干事 Henk Verbeek 都出席了会议。根据执行秘书提供的资料提供了关于秘书处员额配置情况的信息。该

小组认为，考虑到秘书处工作人员具备较强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并且根据所提供的最新信息，似乎不需要提供额外支持。但是格林纳达的代表表示，希望确保尽可能地降低干扰并实现无缝过渡，并建议秘书处应该能够视需灵活寻求额外支持，还表示预算应顾及到这种可能性。

166. 缔约方注意到该报告。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段

一、高级别会议段开幕

167. 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5 分开幕。

168. 下列人士致了开幕辞：泰国工业部部长 Prasert Boonchaisuk；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以及巴基斯坦气候变化部（内阁秘书处）辅助秘书、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主席 Raja Hasan Abbas。

169. 在发言中 Abbas 先生感谢缔约方委任其为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主席，并指出，主席团已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他很高兴地看到各项决定均得到执行，并且各缔约方、评估小组、履行委员会和秘书处正在采取后续行动。《议定书》的成功执行体现了各缔约方在处理臭氧层相关问题上秉持的合作精神。

170. 但仍需要应对各项挑战，例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编写的额外资料中所提到的各项挑战，以及为最大限度地获取因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带来的气候惠益需要为多边基金提供额外供资。目前还就多边基金 2015-2017 三年期充资问题的工作大纲展开持续协商。需就此事项作出一项决定，以确保不会因为在提供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氟氯烃及其他剩余受控物质方面缺乏重申的承诺，导致保护臭氧层的工作偏离正轨。他敦促各缔约方以折衷精神展开协商，并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各项问题。

171.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指出，《议定书》正在开创历史，这不仅体现在对臭氧层的保护上，还体现在为减缓气候变化作出的贡献上。除了开展工作来逐步淘汰氟氯烃，同时避免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并推广高效的技术之外，各缔约方还在考虑采取其他方案来保护大气。缔约方自 2009 年起就在考虑一项雄心勃勃的提议，即对作为氟氯烃主要替代品之一的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使用问题进行处理。自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以来，在最高政治层面达成了多项协定，为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政策、法律、技术和财政问题提供了动力。市场正对此类进展作出反应，在开发适当替代品并实现商业化方面开展了更多工作。他强调，必须就多边基金充资问题的工作大纲展开讨论，以便为今后工作奠定基础。

172. 在谈及他即将退休的问题时，González 先生向一路以来陪伴他完成臭氧领域工作的所有人员致以谢意，并对他们出色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他回顾称，《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获得了普遍批准，是仅有的获得普遍批准的联合国条约，缔约方数量最多，履约率也十分突出（自《议定书》通过以来达到 98%）。他还指出，《议定书》是率先召开无纸会议的多边环境协定，这是在协助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实施的又一项举措。他敦促各

缔约方加倍努力，应对今后的挑战，他还向作为各国成功合作典范的议定书致以敬意。

173. Boonchaisuk 先生在发言中指出，泰国自从 1989 年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以来开展了多项行动，以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该国在国内实行了氯氟化碳逐步淘汰计划，并在多边基金（通过世界银行）和其他执行机构的支持下，成功淘汰了 10,000 公吨氯氟化碳和其他臭氧消耗物质。2013 年，泰国还对氟氯烃的进口量规定了限额，以履行其在冻结控制措施下的义务。泰国还将在 2013 年完成对甲基溴消费的逐步淘汰工作，这一时间比《议定书》规定的期限提前了两年。

174. 2007 年，各缔约方达成一项历史性的协定，同意加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氟氯烃时间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需在 2013 年前冻结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并且在 2030 年实现完全淘汰氟氯烃之前遵守逐步减少的规定。但是，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对各缔约方构成了新的挑战。在替代技术方面，各缔约方面临安全问题和经济可行性方面的障碍。发展中国家的氟氯烃消费也有增长趋势。尽管存在这些障碍，但他相信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目标能够实现。在本次会议上，各缔约方一直在考虑如何根据第 XIX/6 号决定推进《议定书》的执行。相关议题包括针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提出的修正，调集更多资金以期最大限度地获取气候惠益，多边基金充资问题研究的工作大纲，以及为氟氯烃生产设施供资。他铭记，《议定书》过去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他希望各方能达成能为臭氧层和气候带来双重惠益的一致意见。

175. 开幕致辞结束后，与会代表欣赏了泰国传统音乐和舞蹈表演。

二、组织事项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76.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以鼓掌方式选举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的以下成员：

主席：	Oleksandr Sushko	乌克兰（东欧国家）
副主席：	Harry Kalaba	赞比亚（非洲国家）
	Italo Cordoba	萨尔瓦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Malcolm McKee	新西兰（西欧及其他国家）
报告员：	Juan Miguel Cuna	菲律宾（亚太国家）

B.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程

177. 根据文件 UNEP/OzL.Pro.25/1 中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高级别会议段议程：

1. 高级别会议段开幕：
 - (a) 泰国政府的（一位或多位）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位或多位）代表致辞；
 - (c)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主席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程；
 - (c) 安排工作；
 - (d) 与会代表的证书。
 3.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情况。
 4.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最新动态。
 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6. 各代表团团长发言。
 7. 预备会议段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8.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11.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178. 在关于高级别会议段议程的讨论过程中，各缔约方同意在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下纳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发言，该代表要求应将其发言完整载于会议报告中。但是随后，布基纳法索代表指出他将无法进行发言，原因是为本次会议所作的旅行安排导致他及其他若干代表需要在会议结束前离开，以便赶上秘书处为其安排的中转行程。他请求应在未来避免此类安排。

C. 安排工作

179. 各缔约方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

D. 与会代表的证书

180. 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50 个缔约方中 102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临时批准了其余缔约方的出席资格，但前提是这些缔约方需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促请出席缔约方今后各次会

议的所有缔约方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要求尽最大努力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回顾称，根据议事规则，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果缔约方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机构颁发。主席团进一步回顾称，未以正确形式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代表可能无法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包括可能丧失表决权。

三、《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情况

181. 主席对《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获得多数国家批准这一情况表示祝贺。只有五个国家尚未批准某些修正，分别是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沙特阿拉伯。他促请这些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四、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最新动态

182.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分别作了发言。

183. Ayité-Lô Ajavon 概述了科学评估小组 2014 年的评估状况，并总结了其中将处理的主题。

184. Nigel Paul 介绍了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014 年评估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概述了其中将涵盖的主题。

185. Bella Maranian 概括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4 年的评估情况，并介绍了其中与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软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主要项目。

186. 发言摘要由发言人编写，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87. 缔约方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五、“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188.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Fiona Walters（联合王国）介绍了委员会自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并概括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八次、第六十九次和第七十次会议的情况。她总结了委员会报告内容 (UNEP/OzL.Pro/25/8)，并指出自编制上份报告以来，委员会共批准了 178 个项目及活动，计划逐步淘汰 931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批准的项目和活动资金总计 1.225 亿美元。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批准了一部分管理计划，以解决 50 个国家的氟氯烃消费问题。共有 138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开展了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以符合至少 2015 年控制措施要求。仅有六个国家未制定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批准全球最大的氟氯烃生产方——中国的氟氯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部分内容。

189. 执行委员会商定为中国提供 3.85 亿美元，以在 2030 年前完全消除氟氯烃的生产。其中，已批准将 9,500 万美元用于生产部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冻结和将该缔约方的氟氯烃生产基准降低 10% 的目标。中国已同意不仅停用其当前的氟氯烃生产力，而且还停用其当前未利用的过剩的生

产力。但是，并未就氟氯烃生产部门准则达成一致意见，将在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190. 修订了关于最大限度地获取因逐步淘汰氟氯烃而给制冷维修部门带来的气候惠益的提案，并由此编制了一份关于最大限度降低逐步淘汰氟氯烃给该部门带来的不利气候影响的讨论文件。委员会将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在制定为筹备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作供资相关的准则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委员会也将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在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为逐步淘汰消费部门的氟氯烃供资的标准，该标准是第 60/44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第一阶段产生的增量成本的额外资料将提交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供资标准则将在委员会于 2014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191. 根据第 XXIV/11 号决定，概述委员会针对 2012 年财政机制评价中所载的每项建议采取行动的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附件一。报告中还有一节介绍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方面的进展。委员会将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关该事项的进一步报告。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委员会建议报告应由独立专家进行审议，如可能由联合国气候问题相关机构的专家审议。委员会还审议了针对非洲甲基溴项目开展的评价，该评价表明非洲国家转而继续使用甲基溴的风险较低，而且选择采用的替代技术普遍合适。

192. 俄罗斯联邦的捐款有所进展，为 2013 年支付了 270 万美元的认捐。欧盟委员会为了最大限度获取因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带来的气候惠益自愿捐款 300 万欧元，委员会审议了这笔自愿捐款，但决定推迟到之后的会议上再讨论这一捐款。

193. 根据第 XVII/6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最新报告，内容关于在 2011–2012 年两年期内减少加工剂用途导致的受控物质排放方面取得的进展。由于所有加工剂项目都已经完成，根据第 XXII/8 号决定，这将是这份报告的最终版。委员会还决定在试行基础上于 2014 年举办两次会议，并将在本年度最后一次会议上审查这项安排。如需审议任何紧急事项，可以组织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94. 她接下来代表各执行结构发言。环境署通过履约援助方案协助 148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环境署正在 106 个国家开展针对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加强等的项目。环境署所做工作还包括：提供针对各国的履约服务、运行臭氧官员区域网络、促进南南合作、协助区域技术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活动，以及设立一个全球信息交换中心来发展各国臭氧主管部门的能力。在协助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同时，环境署尤其关注低消费量国家的需求，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环境署还根据第 XIX/6 号决定，鼓励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高效率的氟氯烃替代品，以便获得共同气候惠益。

19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 44 个国家落实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示范项目实工作已取得显著进展，这些项目旨在评估一些部门中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可行性。开发署不断与伙伴国家、技术供应方和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接触，以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关于无害气候的新兴技术的信息。

196. 工发组织正在 68 个国家落实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另外，还开展了一些消除甲基溴的项目和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废物管理和处置的示范项目。已为冈比亚和越南开发了试点项目来筹集针对氟氯烃活动的共同资助，从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并减少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2013 年 6 月召开的大气技术峰会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制冷、空调和泡沫部门业务的技术解决方案。

197. 在执行委员会对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承诺以及所制定的与投资活动并行的监管措施下，世界银行的伙伴国家正逐步实现其 2013 年的冻结目标。世界银行将协助中国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计划第一阶段将使氟氯烃供应量到 2015 年至少减少 47,000 公吨，这能加强中国还有其他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在《议定书》下首批氟氯烃减少目标的能力。生产部门计划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行动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一阶段能减少相当于 630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198. 首席执行官职位的招聘进程在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启动。2013 年 9 月 6 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 Eduardo Ganem 当选为多边基金新一任首席执行官。最后，她向前任首席执行官 Maria Nolan、多边基金的财务主任 Moses Ajibade 和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退休的执行秘书表示谢意。

199. 缔约方注意到所提交的资料。

六、各代表团团长发言

200. 高级别会议期间，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进行了发言（按发言先后顺序排列）：赞比亚、津巴布韦、中国、日本、美国、斯里兰卡、巴拿马、马拉维、安哥拉、瑙鲁、莫桑比克、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巴林、伊拉克、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布基纳法索、南非、科摩罗、肯尼亚、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库克群岛、欧洲联盟、刚果、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东帝汶、瓦努阿图、塔吉克斯坦、巴西、柬埔寨、塞拉利昂、多明尼加共和国、斐济、马尔代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基里巴斯、巴基斯坦、厄瓜多尔、新加坡、喀麦隆、古巴、墨西哥、乌干达、马来西亚、南苏丹、突尼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和格鲁吉亚。

201. 国际制冷学会的代表也进行了发言。

202. 发言的所有缔约方代表都向泰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主办本次会议期间的热情招待。许多发言的代表还感谢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各捐助伙伴、评估小组、国际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为确保本次会议获得成功、以及《议定书》的成功制定和实施而发挥的作用。许多代表对即将卸任的执行秘书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在牵头保护臭氧层的国际努力和动员一个多元化的全球社会追求这一目标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203. 许多代表对其所在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及各项修正表示骄傲，并重申了实现该文书各项目标的承诺。若干代表表示，他们将继续与其他各缔约方共同努力，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

204. 许多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而做出的努力，概述了为支持这些行动而采取的政策、法律、体制和方案措施，以及所建立的更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若干代表表达了对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承诺，并介绍了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战略、数据收集与监测活动，以及为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开展的最佳实践指导准则的制定工作。一名代表说，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是

《议定书》历史上的又一个重要阶段，需要开展高水平的协作、合作、创新和研究。若干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在提前于规定时间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这些物质包括氯氟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甲基溴。代表们介绍了类型广泛的多项举措，包括制定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严格的标签要求，开展国内空调与制冷部门的技术人员培训，在技术难度高的泡沫部门实施转换措施，在相关教育机构制定空调与制冷维修课程，培训海关工作人员以改进对臭氧消耗物质贸易的监督并防止非法贸易，以及开展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各项项目。一些代表指出，他们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为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而采取了各种行动，这也是为了恪守承诺、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一些代表还介绍了除保护臭氧层之外还包括其他组成部分的、涉及到多个部门的方案。一些代表指出，必须采取整体性方法，并基于人类对彼此和对地球的尊重开展相关工作。最后，多个缔约方感谢国际伙伴和捐助方为其行动所提供的帮助。

205. 一些代表回顾了《议定书》多年来取得的成功，以及其作为唯一的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性协议之所以取得成功的背后原因。若干代表表示，《议定书》在纠正过去的错误和让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的居住之所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他们对能参与其中感到自豪。一名代表说，各缔约方之间加强信任、建立共识和开展合作，这种精神是《议定书》的一个标志。另一名代表说，《议定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能够产生多种环境惠益，尤其是气候方面的惠益。另一名代表说，《议定书》之所以被认为是多边环境协定的一个范例，原因是其能够实现各项目标并具有示范性的财务和技术支助结构。代表们提到了促成上述成就的多种因素，其中包括所有有关各方的奉献与承诺，包括秘书处和各缔约方；讨论和谈判的诚实与透明度；类型广泛的方案和倡议，包括环境署臭氧行动方案，以及各项活动在区域一级的有力实施；以及各评估小组的工作所反映的科学研究的严谨性。

206. 一些代表促请所有缔约方继续为完全消除各类臭氧消耗物质而努力。若干代表呼吁采用协同增效的方法，使所有与环境有关的文书都能参与其中，包括《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最近通过的《汞问题水俣公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本身。要面对和克服越来越错综复杂的环境及其他各类挑战，并有效利用日益紧张的资源，就必需进行合作与协调。一名代表指出，需要采取一致、连贯和综合的行动，使各项文书在全球环境治理的框架内相辅相成。

207. 许多代表强调了多边基金的重要性，指出这一机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逐步淘汰项目提供了供资和其它形式的援助。若干代表提到了基金各执行机构在国家一级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一些代表赞扬了多边基金前主任 Maria Nolan 的工作，并祝贺 Eduardo Ganem 获任接替她的职位。一名代表说，考虑到国际社会近期的发展态势，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实现了显著的经济增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缔约方应在解决全球挑战方面发挥负责任的和适当的作用，并且基金未来的充资工作应考虑到个别国家的不断变化的经济条件。另一名代表表示，可以通过以基金为渠道提供额外资金，来应对新出现的、与臭氧保护机制下可能采取的行动有关各项挑战，比如氢氟碳化合物方面的挑战。另一名代表说，鉴于下一轮基金充资将用于为氟氯烃逐步淘

法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转型提供资金，稳定和可持续的供资十分关键。

20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提请代表们注意她的国家最近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通知，并对该国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仍未获得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批准表示遗憾。她促请委员会积极考虑该项目，并安排尽早支付已被核准用于体制强化项目的资金，从而使她的国家能够全面参与旨在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活动。

209. 氟氯烃的逐步淘汰以及与之相关的挑战是若干缔约方的一项主要关切。一名代表谈到了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她说，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仍是一项主要挑战，这是考虑到不同的地理位置，目前市场上可获得的臭氧和环境友好型技术的成本，加上许多新技术尚未在全球所有地区进行测试，因此其有效性、可负担性和可用性尚无法确定。她补充称，对于大多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来说，非投资项目，包括那些旨在提高认识的项目、培训和体制强化项目，继续在逐步淘汰各类受控物质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另一名代表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必须跟上新技术的发展及其商业化步伐，并强调了由多边基金供资的各个示范项目的重要价值。若干代表提到，为某些特定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寻找合适的替代品存在难度，比如用于检疫、装运前和熏蒸用途的甲基溴。若干代表对那些预计可能拥有及时逐步淘汰甲基溴所需的必要资源的缔约方仍然通过例如在草莓匍匐茎部门的关键用途提名继续使用甲基溴表示关切。最后，一名代表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可负担的、技术上可行的、成本效益高且安全的环境友好型替代品能够具备商业上的可获得性，这也总结了许多代表的心声。

210. 许多代表强调，考虑到之前提到的各项挑战，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需要为这些国家提供资金、科学和技术支助，以帮助他们向非氟氯烃科技转型，并协助他们开展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工作。若干代表呼吁发达国家履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责任，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提供支助。一些代表表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应该是这一过程的基础。一名代表表示，技术和财务支助的提供不应受制于各种不公平的条件。

211. 代表们对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应该在多大程度上由《议定书》处理以及是否应对《议定书》进行相应修正这一相关事项发表了多种不同观点。一些代表促请各缔约方接受其责任并根据《议定书》采取相关措施，与其它文书合作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而其他代表则表示，涉及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的问题应属于《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及其《东京议定书》的职责范围，因此应在该论坛中予以解决。若干代表强调有必要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紧急行动，包括建立一个正式的联络小组以推进关于氢氟碳化合物问题的讨论，从而配合应对全球变暖威胁的国际努力，其中一些代表还提到，气候变化正在对他们的国家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而其他代表则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来积累对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科学认识，并对其成本、安全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估，以免重复过去的错误。

212. 若干代表提请代表们注意他们所在国家或国家集团所面临的特殊挑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着重提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正在变得日益严重，他们所在国家的经济对旅游业和渔业等脆弱部门的依赖则令此类问题更加棘手，他们还强调了处置危险废物的困难，控制非法贸易方面的严峻挑战，以

及孤立市场对技术选择的负面影响。若干代表提出希望在包括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内的《议定书》各机构中获得更大的代表权。处在气候极其炎热的地理位置的国家的代表们还强调了由于环境因素而面临的各种履约挑战，尤其是在制冷和空调部门。一名代表强调了高山地区居民的脆弱性，比如容易受到紫外线辐射的影响。

213. 若干代表讨论了《议定书》未来将面临的挑战。在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上寻找向前推进的途径被大多数代表视为《议定书》在未来几年将面临的主要挑战。代表们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包括亟需找到甲基溴在某些特定用途的替代品、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量居高不下、回收和再利用系统有待完善、非法贸易和倾销问题日趋严重、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机构以及围绕替代品成本和可行性的不确定性。

214. 一些代表在更广泛的层面上考虑了《议定书》今后面对快速变化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形势所应发挥的作用。人们认识到，必须增进各项国际文书之间的伙伴关系，加强合作，并开展更有效的区域合作，这一点十分重要。《议定书》应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气候变化议程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另一个议题是《议定书》与具有全球性重要意义的其他事项之间的关系，比如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以及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如获得通过）。一名代表表示，需要采用整体性的、灵活的方法，使《议定书》的各项成就能够适应于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15. 国际制冷学会的代表表示，虽然制冷对于人们的生活不可或缺，但会加剧对环境的两种主要威胁：臭氧消耗和气候变化。他概述了针对该部门的若干建议，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京都议定书》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消费方面进行协调；通过优化设计、维护和技术人员培训改进制冷控制；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特别是氨、二氧化碳、烃类和水等天然制冷剂；以及提供关于上述问题的充分、客观信息，以便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协助。

七、 预备会议段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216.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对各缔约方做出的努力、联络小组主席的领导能力、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专业精神以及口译人员和其它幕后工作人员为缔约方开展工作所创造的条件表示感谢，并对在会议期间批准以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表示赞赏。

八、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17. 秘书处代表表示，秘书处尚未收到来自任何缔约方的关于希望主办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提议。因此，各缔约方商定于 2014 年 11 月在内罗毕秘书处所在地或任何其他联合国所在地举行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九、 其他事项

向执行秘书致敬

218. 在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各缔约方代表、执行机构、国家臭氧官员、多边基金及臭氧秘书处向最后一次以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的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的 Marco González 致敬，感谢他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所做的杰出贡献。许多代表回顾了他

在过去 11 年间领导秘书处所取得的诸项成就，称赞了他为实现上述两项臭氧文书缔约方的普遍履约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一些代表提到，他具有规划文书整体方向的远见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他的推动下，《蒙特利尔议定书》成为了国际合作的一个范例和保护臭氧层与地球生命的有效工具。《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9 年获得普遍批准，成为了最早实现普遍批准的多边环境协定，这继而又带来了其他重要成果，比如在他任职期间，各类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显著减少。

219. 许多代表赞扬他致力于并擅长建立共识，对各缔约方、执行机构和同事们都一直给予友好、可靠的支持。代表们述及了他的一些个人轶事，这些轶事突显出他与“臭氧家族”各成员之间所建立起的许多密切的私人关系，代表们还对他的友善为人、领导力和对所有人始终保持尊重的态度表示赞赏。一些代表表示，希望他能继续与臭氧社区分享他的丰富知识，以推动保护大气的持续努力。在他效力于臭氧秘书处的杰出的职业生涯达到顶峰之际，代表们一致对他所提供的模范式服务表示感激，并祝愿他在未来的各项努力中取得成功。

十、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220. 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第 XXV/1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获得批准的状况

1. 满意地注意到已为数众多的国家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止，已有 194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192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考虑到只有通过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为此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上述各项《修正》的国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第 XXV/2 号决定：2014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如果存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可行、而且从环境和健康角度来看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则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便不符合必要用途的条件，

注意到 评估小组得出的如下结论：对于某些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理疗配方，目前已有技术上令人满意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

考虑到 评估小组对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所开展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 在俄罗斯联邦实施转换项目方面出现了延迟，

对 俄罗斯联邦不打算于 2014 年之后再次提出任何豁免提名 *表示欢迎*

还欢迎 若干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随着替代品被开发、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并投放市场销售，在减少对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1. 授权本决定的附件中所规定的、为满足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所必需的 2014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2. 请发起提名的缔约方向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信息，以便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中所列标准，对必要用途提名进行《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中规定的评估；

3. 鼓励那些已获得 2014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首先考虑从现有可获得的库存中获取所需医药级氯氟化碳，且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 段中所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库存；

4. 鼓励那些拥有医药级氯氟化碳库存、且可能向获得 2014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出口这些库存的缔约方，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告知臭氧秘书处此类库存的数量以及联络人的详细资料；

5. 请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本决定第 4 段中提及的可予提供的库存的详情；

6. 促请俄罗斯联邦加速实施其转换项目，以期逐步淘汰氯氟化碳；

7. 本决定的附件中所列缔约方应当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自由选择从国外进口、或从国内生产商获取、或从现有库存中获取制造计量吸入器所需的医药级氯氟化碳，但不得超过本决定第 1 段所授权的数量；

8. 请缔约方考虑订立国内法规，禁止推出或销售全新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即使此类产品已获批准；

9. 鼓励各缔约方加快计量吸入器产品注册的管理程序，以便更快地向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品过渡；

附件

2014 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授权

(公吨)

缔约方	2014
中国	235.05
俄罗斯联邦	212

第 XXV/3 号决定：对俄罗斯联邦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针对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在航空航天方面的应用的必要用途提名所作的评估和提出的建议

还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正在继续探寻是否有可能从现有的全球库存进口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以满足其航空航天工业的需要，

进一步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已在按照与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协作制定的技术改造时间表减少此种化学品的使用和排放方面取得了成功，

1. 授权俄罗斯联邦，作为其航空航天工业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于 2014 年生产和消耗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共 85 公吨；

2. 请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探寻是否有可能从现有全球库存进口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以满足其航空航天工业的需要；

3. 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引进替代性溶剂和采用新设计的设备，以期最迟于 2016 年完全淘汰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第 XXV/4 号决定：2015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许多缔约方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均已大幅减少，

忆及 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还忆及 所有已提名了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均应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所商定的核算框架来汇报库存数据，

认识到 只有当现有库存或再循环利用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不足以满足需要时，才应准许对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实行关键用途豁免，

还认识到 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在发放许可、准许或授权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应考虑现有库存或再循环利用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需要，

进一步认识到 草莓匍匐茎的无土栽培系统在许多国家具备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并且已经得到采用，但在澳大利亚全国尚不具备经济和技术可行性，

认识到 澳大利亚正在开展一个研究项目，旨在寻找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的、用于草莓匍匐茎的甲基溴替代品，

还认识到 包括无土栽培系统在内的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替代品目前尚不可用于在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生产草莓匍匐茎，

进一步认识到 加拿大将继续评估氯化苦对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的地下水的影响，

承认 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尤其是该小组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各项报告是基于科学、论证有力的独立报告，所有缔约方均应尊重这一工作的成果，

1. 请澳大利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前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其研究项目的现有成果，供技经评估组审议；

2. 请加拿大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前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其关于氯化苦对地下水影响的评估工作的现有成果，供技经评估组审议；

3. 考虑批准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 2014 年用于草莓部门的关键用途提名，并批准该部门在 2016 年使用足够数量的甲基溴，以促成该部门在 2016 年年底以前完成其拟议的从甲基溴关键用途向替代品过渡的工作；

4. 就本决定附件表 A 针对各缔约方所列 2015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而言，只要不违反本决定以及第 Ex.I/4 号决定所规定的适用条件，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满足关键用途所需的 2015 年生产和消费量，同时理解，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批准额外的生产和消费量以及用途类别；

5. 缔约方应对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出的甲基溴的关键用途发放许可、予以准许或授权，并对其中所列的各项关键用途的豁免数量进行分配；

6. 享有某项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均应再次承诺确保在发放许可、准许或授权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时，采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的各项标准，尤其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b)(二)段规定的标准。同时请各缔约方于 2 月 1 日以前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规定在本决定适用年份的执行情况；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保在审议提名时，分析国家一级、国家以下一级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对甲基溴替代品的可能使用所具有的影响，并在关键用途提名报告中纳入对上述分析的介绍说明；

附件

表 A

商定的 2015 年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澳大利亚	草莓匍匐茎 29.760
加拿大	草莓匍匐茎（爱德华王子岛） 5.261
美利坚合众国	草莓田 373.66，腌猪肉 3.24

表 B

准许的 2015 年生产和消费量

(公吨)

澳大利亚	29.760
加拿大	5.261
美利坚合众国	376.90 ^a

^a 减去现有库存量。

第 XXV/5 号决定：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信息的报告（第 XXIV/7 号决定第 1 段）的回应

赞赏地注意到 依照第 XXIII/9 号决定编写的 2012 年工作队进展报告第 2 卷，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XIV/7 号决定编写的 2013 年进展报告第 2 卷，

注意到 第一工作组对标题为《气候变化 2013：物理科学基础》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五次评估报告所提供的内容的发布，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必要时与外部专家磋商，编制一份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以及一份经更新的、包含以下内容的报告，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a) 对关于不同部门和分部门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信息进行更新，将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和非按其行事的缔约方相区别，并考虑区域差别，并评估此类替代品是否具备以下特点：

- (i) 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
- (ii) 技术经过验证；
- (iii) 无害环境；
- (iv) 能源效率高；
- (v) 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
- (vi) 适合高环境温度国家，特别是考虑制冷与空调部门及此类替代品在高密度城市的使用情况；
- (vii) 使用安全，特别是考虑此类替代品的潜在易燃性和毒性，及其是否适于在人口密度高的城市地区使用，并描述使用此类替代品的潜在局限性；
- (viii) 使用简单；

(b) 对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目前和未来需求进行估计，考虑到需求将有所增加，特别是来自制冷和空调部门以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需求将增加；

(c) 将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和非按此行事的缔约方相区别，并在此基础上评估如果可以避免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则避免使用此类替代品的不同情形的经济成本和影响，以及环境惠益，同时考虑到本决定分段 (a) 所列内容；

(d) 请科学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进行联络，以第一工作组向第五次评估报告所提供的内容为基础，提供关于主要气候指标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1 (a) 段所载的经更新的信息；

2.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衔接举行一次研讨会，以便继续讨论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问题，讨论时应考虑到本决定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和此前依照第 XXIII/9 号和第 XXIV/7 号决定所编写的若干报告的内容；

3. 鼓励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与促进从臭氧消耗物质向替代品过渡有关的、在所需技术可得情况下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各类现有政策、措施和相关数据，并请秘书处汇总所收到的任何此类材料，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4.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XIV/7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其他相关信息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以期考虑：是否有必要实施更多的论证项目，以确证通过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和技术以及在氟氯烃生产部门开展更多旨在最大化气候惠益的活动，是否有助于协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进一步最大限度减少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对气候所产生的影响；

第 XXV/6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运作和组织

注意到 第 XXIV/8 号决定，其中更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

还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3 年进展报告第 3 卷内提供的信息，

认识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开始履行缔约方在第 XXIV/8 号决定中批准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还认识到 有必要考虑调整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结构，以便反映不断变化的工作量、对相关专门知识的需求、以及各缔约方的要求，

1. 鼓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履行缔约方在第 XXIV/8 号决定中批准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4 年进展报告中提供下列信息：

(a) 考虑到职权范围第 2.2.2 节的内容，介绍其处理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提名的最新进展；

(b)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拟议人员配置情况（例如整合或分割现有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抑或是维持其现状）；

(c) 酌情介绍简化评估小组每年向缔约方介绍技术最新进展的备选方案；

第 XXV/7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构成的变动

1. 批准再度任命：

(a) Helen Tope 女士（澳大利亚）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b) Ian Porter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c) Roberto Peixoto 先生（巴西）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d) Marta Pizano 女士（哥伦比亚）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e) Miguel Wenceslao Quintero 先生（哥伦比亚）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软质和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f) Mohamed Besri 先生（摩洛哥）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g) Sergey Kopy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h) José Pons Pons（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i) Shiqiu Zhang 女士（中国）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高级专家成员，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2. 任命：

(a) Jianjun Zhang 先生（中国）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b) Marco Gonzá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高级专家成员，根据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两年；

第 XXV/ 8 号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15–2017 年充资问题研究活动的职权范围

回顾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研究原职权范围的缔约方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的缔约方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使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作出决定；

2. 在编写本决定第 1 段提到的报告时，除其它事项外，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相关决定，特别是与低量和极低量消费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小型及中型企业有关的措施和决定，以及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七十一次会议的决定，因为这些决定需要由多边基金在 2015-2017 年期间支付开支；

(b)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一直遵守《议定书》第 2A-2E、2G 和 2I 条；

(c)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针对《议定书》第 2F 和 2H 条履行 2013 年、2015 年和 2020 年的履约义务，同时考虑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经批准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做出的进一步承诺；

(d) 以适当方式划分与 2020 年氟氯烃消费和生产目标有关的供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情形：将与 2020 年氟氯烃消费和生产目标有关的供资平均划分为 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充资；

(e) 执行委员会在所有会议上商定的规则和准则，包括直至其第七十一次会议上商定的用于确定为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体制加强）提供资金的资格有关的规则和准则；

(f) 需要通过回收、培训及其他必要形式的技术协助向维修部门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开展的各项活动分配充足资源；

3. 作为本决定第 2 段估算出的供资要求之外的独立要素，小组应提供指示性数据，说明为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所需要的额外资源，同时考虑到安全、无害环境的、技术上得到验证且经济上可行的技术的可获得性；

4. 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小组应该广泛地征求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的意见并查询据认为有用的其它相关资料来源；

5. 小组应努力适时完成上述报告，以便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前两个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6. 小组应该提供 2018–2020 年和 2021–2023 年的指示性数据，以支持提供稳定而充分的供资，但前提是这些数据将在后续充资研究中予以更新；

第 XXV/9 号决定：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回顾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97 个缔约方当中，有 39 个被联合国确认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 于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认识到，由于臭氧消耗物质正在被逐步淘汰，致使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的使用量及其向环境的释放量迅猛增加，¹

认识到 缔约方在第 XIX/6 号决定中商定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该决定还鼓励各缔约方促进选择那些可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特别是对气候的影响、同时能满足其他健康、安全和环境考量的氟氯烃替代品，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定，附件，第 222 段。

注意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特殊的脆弱性，仍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这些脆弱性包括幅员较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和外部经济冲击的风险，²

请 臭氧秘书处与将于 2014 年 9 月 1 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组织者联络，以期推动各方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所涉及的各种挑战开展讨论，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向各缔约方报告联络成果；

第 XXV/10 号决定：阿塞拜疆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

注意到 阿塞拜疆已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以及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已经核准 9,706,515 美元的供资，用以使阿塞拜疆能做到遵守《议定书》，

进一步注意到 阿塞拜疆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耗量为 7.63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消耗这些受控物质 3.7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为此阿塞拜疆已处于未能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氟氯烃消耗控制措施的状态，

注意到 阿塞拜疆为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状态已提交了一项附有对氟氯烃实行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 该缔约方所提交的其 2012 年耗氧物质数据表明，阿塞拜疆已按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对其氟氯烃消耗采取控制措施的义务，

1. 鉴于阿塞拜疆已于 2012 年恢复到遵守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状态、而且该缔约方已在法规、行政和技术诸方面采取了措施来确保其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氟氯烃控制措施，因此无需对之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2. 促请阿塞拜疆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执行其关于消耗氟氯烃的行动计划；

3.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 XXV/11 号决定：法国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

注意到 法国已于 1988 年 12 月 28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2 年 2 月 12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1996 年 1 月 3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法国报告了其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生产量为 598.9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生产这些受控物质 584.4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为此法国已处于未能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的状态，

² 同上，第 178 段。

还注意到 法国已在其提交的一份行动计划中确认遵守 2012 年及以后几年《议定书》为之规定的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

1. 鉴于该缔约方为保证其今后几年遵守《议定书》管制氟氯烃生产的规定而采取了法规和行政措施，因此无需对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 密切监测法国氟氯烃淘汰工作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所规定的各种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法国，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第 XXV/12 号决定：哈萨克斯坦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

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已核准 6,024,696 美元的供资，用以使哈萨克斯坦能做到遵守《议定书》，

进一步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报告了其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为 90.75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消费这些受控物质 9.9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为此哈萨克斯坦已处于未能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的状态，

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报告了其 2011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消费量为 6.0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消费该受控物质零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为此哈萨克斯坦已处于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的状态，

1. 作为一紧急事项，要求哈萨克斯坦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对其超量消费的说明、目前其未能阻止此种超量消费的管理制度的详细情况、以及一份保证它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氟氯烃和甲基溴义务的、有具体时间参照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2. 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淘汰氟氯烃和甲基溴工作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哈萨克斯坦应当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其能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哈萨克斯坦，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烃和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其不遵守状况；

第 XXV/13 号决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圣卢西亚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 缔约方在其第十三次会议的第 XIII /15 号决定中决定，请求修订其所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此种请求；随后将由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共同确认进行修订的理由、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就此种请求的提交方法作出了规定，

1. 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圣卢西亚已依照第 XV/19 提交了充足的信息，证明其分别对 2009 年、2010 年或这两个年份的全部氟氯烃消耗数据的修订请求是合理的——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量的一部分；

2. 核准上一段中所列出的诸缔约方的请求，并按照下表中所列各相关年份的氟氯烃基准消耗数据作出相应的修订：

缔约方	先前的氟氯烃数据 (耗氧潜能吨)		新的氟氯烃数据 (耗氧潜能吨)	
	2009	2010	2009	2010
1. 刚果	7.1	-	9.68	-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85.7	-	55.82	-
3. 几内亚比绍	0	-	2.75	-
4. 圣卢西亚	0.4	0	1.37	0.81

第 XXV/14 号决定：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和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 应当汇报其 2012 年数据的 197 个缔约方中已有 194 个缔约方汇报了该年份的数据，其中 114 个缔约方已依照第 XV/15 号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31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

注意到 这些缔约方中有 164 个缔约方已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 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其 2012 年的数据：厄立特里亚、南苏丹和也门，

注意到 由于未能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其 2012 年的数据，因此直至秘书处收到其数据为止，这些缔约方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还注意到 由于缔约方未能及时汇报其数据，因此阻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 若能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则可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

1. 促请本决定中所列缔约方视具体情况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紧迫地向秘书处汇报所规定的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这些缔约方的履约状况进行审查；

3.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中所商定那样，一俟得到相关数据即行尽快、而且最好能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其消耗和生产数据；

第 XXV/15 号决定：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现况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当在实行对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的制度之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建立和实行这一制度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 《蒙特利尔修正》的 194 个缔约方中已有 192 个缔约方按照此项《修正》的规定建立了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且这些缔约方还提供了关于其许可证制度的分列资料，并具体说明了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哪几个附件所列的哪几类物质采用了许可证制度，

然而 *亦注意到* 于 2013 年成为《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尚未建立此种制度，

认识到 许可证制度规定了对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监督，防止非法贸易，便于数据收集，

还认识到 缔约方成功淘汰了大多数臭氧消耗物质，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归功于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行。

1. 要求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汇报建立这一制度的情况；

2. 定期审议《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现况；

第 XXV/16 号决定：克罗地亚关于将其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内删除的请求

1. 注意到克罗地亚请求将其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内删除；

2. 核准克罗地亚的上述请求；并注意到克罗地亚应于 2014 年及其后的时期作为一个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履行义务；

第 XXV/17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 2012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意大利和摩洛哥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黎巴嫩和波兰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分别推选 Azra Rogović-Grubi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委员会主席和 Elisabeth Scialanca（意大利）为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V/18 号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13 年所开展的工作；

2. 赞同推选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国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并赞同推选中国、科摩罗、格林纳达、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 Premhans Jhugroo（毛里求斯）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并推选 John Thompson（美国）为副主席，任期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V/19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赞同推选 Richard Mwendandu（肯尼亚）和 Patrick McInerney（澳大利亚）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 年的共同主席；

第 XXV/20 号决定：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回顾 其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XIV/24 号决定，

注意到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中的第一年的财务报告，

认识到 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 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政实行有效管理，

1. 核准将 2013 年预算额订正为 4,744,796 美元，并将 2014 年预算额订正为 5,065,460 美元，经过订正的预算额载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一；³

2. 授权秘书处的 2013 年提款额为 467,863 美元、2014 年提款额为 788,527 美元，并注意 2015 年的拟议提款额为 703,302 美元；

³ UNEP/OzL.Pro.25/9。

3. 鉴于本决定第 2 段中所授权的提款额，核准 2013 年和 2014 年缔约方应缴付的捐款总额为 4,276,933 美元，并注意到 2015 年的捐款额为 4,276,933 美元，经核准的数额列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

4. 各缔约方 2014 年捐款数额及其 2015 年指示性捐款数额应当列入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

5. 重申把业务现金储备保持在年度预算 15%的水平上，用于承付信托基金下的各项最终支出；

6. 请秘书处，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未来的财务报告中“准备金和基金总结余”项下，标明现有的现金数额以及尚未收到的捐款数额；

7.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财政捐助和采用其他方式，协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各项评估活动；

8.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13 年及先前年份的捐款，为此敦请这些缔约方尽快全额缴付其未清捐款及其今后的捐款；

9. 授权执行秘书与那些业已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其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讨论结果；

10. 重申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缔约方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的活动的的重要性；

11. 鼓励那些目前仍在接收印刷版会议文件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他们正在改为通过臭氧秘书处网站获取相关文件；

第 XXV/21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于 2014 年 11 月在内罗毕秘书处所在地或任何其他联合国所在地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十一、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221. 各缔约方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以载于文件 UNEP/OzL.Pro.25/L.1 和 Add.1-2 的报告草案为基础编写的本报告。

十二、会议闭幕

222.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晚 10 时宣布闭幕。

附件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对经核准的蒙特利尔信托基金 2013 年预算的拟议订正和 2014 及 2015 年拟议预算

		工 作/ 月	2013 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4 年 (美元)	拟议 2015 年 (美元)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70 980	6	185 980	185 980
1102	副执行秘书(D-1)	12	150 000	12	311 614	311 614
1103	高级法律干事(P-5)	12	214 972	12	214 972	221 421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P-5)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13 300	6	116 699	116 699
1105	高级行政干事(P-5) (由环境署供资)		0		-	0
1106	方案干事 (数据和信息系统, P-4)	12	159 257	12	164 035	168 956
1107	方案干事 (通讯与信息, P-3)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	0
1108	方案干事 (监督和履约, P-4)	12	199 449	12	205 432	211 595
1109	网络管理员 (P-2)					
1199	小计		1 007 958		1 198 733	1 216 265
1200	顾问					
1201	协助数据汇报、分析和推动实施《议定书》		75 000		75 000	75 000
1299	小计		75 000		75 000	75 000
1300	行政支助					
1301	行政助理(G-7)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22 545	6	23 672	24 998
1302	行政助理(G-6)	12	29 768	12	36 435	38 475
1303	方案助理(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	0
1304	方案助理 (数据) (G-6)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9 375	6	19 375	20 460
1305	研究助理 (研究) (G-6)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6 295	6	20 208	21 340

		工 作/ 月	2013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4年 (美元)	拟议 2015年 (美元)
1306	信息管理助理(研究)(G-6)	12	29 239	12	30 876	32 605
1307	数据助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助理)(G-7)	12	47 386	12	50 040	52 842
1308	行政助理——基金(G-7)——由环境署供资(批准调升至助理行政干事, P-2)	12	0	12	-	0
1309	团队助理/后勤助理(G-4)(由环境署供资)	12	0	12	-	0
1310	会议服务助理/双语高级秘书(G-6)(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	0
1320	临时助理		21 300		21 300	22 492.8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490 000		490 000	502 74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每三年与维也纳公约分摊费用, 即在 2011 和 2014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分摊费用)		500 000		350 000	500 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75 000		85 000	85 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20 000	20 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11 200		111 200	111 200
1326	缔约方会议非正式磋商会议		10 000		10 000	10 000
1327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的研讨会				152 000	
1399	小计		1 392 107		1 420 105	1 442 153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1602	会议服务人员的公务差旅		15 000		15 000	15 000
1699	小计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 700 065		2 918 838	2 958 418
20	合同					
2300	分包					

		工 作/ 月	2013 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4 年 (美元)	拟议 2015 年 (美元)
	2301					
	2399 小计					
30	会议/与会构成部分					
	3300 支助与会费用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¹		450 000		450 000	420 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承 付出席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 次会议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的费用）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20 000	20 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上的磋商		10 000		10 000	10 000
	3307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的研讨会				85 000	
	3399 小计		1 255 000		1 340 000	1 225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255 000		1 340 000	1 225 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消耗性杂项（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0 000		20 000	20 000
	4199 小计		20 000		20 000	20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5 000		5 000	5 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5 000		5 000	5 000
	4203 其它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扫描仪、家具 等）		5 000		5 000	5 000
	4204 复印机（供外用）		5 000		5 000	5 000
	4205 用于无纸会议的设备 and 外围设备		5 000		5 000	5 000

		工 作/ 月	2013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4年 (美元)	拟议 2015年 (美元)
	4299 小计		25 000		25 000	25 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租金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51 870		51 870	51 870
	4399 小计		51 870		51 870	51 87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96 870		96 870	96 87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和其它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0 000		20 000	20 000
	5199 小计		20 000		20 000	20 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报告		25 000		20 000	20 000
	5202 报告 (评估小组)		10 000		10 000	10 000
	5203 报告 (对《议定书》的认识)		5 000		5 000	5 000
	5299 小计		40 000		35 000	35 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20 000		10 000	10 000
	5302 运费		25 000		20 000	20 000
	5303 培训		12 000		12 000	12 000
	5304 其它 (国际臭氧日)		10 000		10 000	10 000
	5399 小计		67 000		52 000	52 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20 000		20 000	20 000
	5499 小计		20 000		20 000	2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47 000		127 000	127 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4 198 935		4 482 708	4 407 288
	<i>方案支助费用 (13%)</i>		545 862		582 752	572 947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 744 796		5 065 460	4 980 235

	工 作/ 月	2013 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4 年 (美元)	拟议 2015 年 (美元)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业务现金储备金		0		-	0
总预算		4 744 796		5 065 460	4 980 235
提款²		467 863		788 527	703 302
缔约方捐款		4 276 933		4 276 933	4 276 933

¹ 预算项目涵盖技经评估组专家的参会费用，以便及时完成缔约方要求的工作。

² 设置提款额度旨在使截至和包括 2014 年的捐款水平维持不变，此后各缔约方不妨审议信托基金的状态，以确定进一步提款是否合理。

附件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各缔约方 2014 年捐款比额表
(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 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单位: 美元)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4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1	阿富汗	0.005	0.000	0.000	—	—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0	0.000	—	—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37	0.137	5 840	5 840
4	安道尔	0.008	0.000	0.000	—	—
5	安哥拉	0.010	0.000	0.000	—	—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	—
7	阿根廷	0.432	0.432	0.431	18 416	18 416
8	亚美尼亚	0.007	0.000	0.000	0	0
9	澳大利亚	2.074	2.074	2.067	88 412	88 412
10	奥地利	0.798	0.798	0.795	34 018	34 018
11	阿塞拜疆	0.040	0.000	0.000	—	—
12	巴哈马	0.017	0.000	0.000	—	—
13	巴林	0.039	0.000	0.000	—	—
14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	—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0	0.000	—	—
16	白俄罗斯	0.056	0.000	0.000	—	—
17	比利时	0.998	0.998	0.995	42 543	42 543
18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	—
19	贝宁	0.003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4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20	不丹	0.001	0.000	0.000	—	—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0.000	0.000	—	—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00	0.000	—	—
23	博茨瓦纳	0.017	0.000	0.000	—	—
24	巴西	2.934	2.934	2.924	125 072	125 072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00	0.000	—	—
26	保加利亚	0.047	0.000	0.000	—	—
2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0	0.000	—	—
28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	—
29	柬埔寨	0.004	0.000	0.000	—	—
30	喀麦隆	0.012	0.000	0.000	—	—
31	加拿大	2.984	2.984	2.974	127 204	127 204
32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	—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	—
34	乍得	0.002	0.000	0.000	—	—
35	智利	0.334	0.334	0.333	14 238	14 238
36	中国	5.148	5.148	5.131	219 452	219 452
37	哥伦比亚	0.259	0.259	0.258	11 041	11 041
38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	—
39	刚果	0.005	0.000	0.000	—	—
4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	—
41	哥斯达黎加	0.038	0.000	0.000	—	—
42	科特迪瓦	0.011	0.000	0.000	—	—
43	克罗地亚	0.126	0.126	0.126	5 371	5 371
44	古巴	0.069	0.000	0.000	—	—
45	塞浦路斯	0.047	0.000	0.000	—	—
46	捷克共和国	0.386	0.386	0.385	16 455	16 455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4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	—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	—
49	丹麦	0.675	0.675	0.673	28 774	28 774
50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	—
51	多米尼克	0.001	0.000	0.000	—	—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00	0.000	—	—
53	厄瓜多尔	0.044	0.000	0.000	—	—
54	埃及	0.134	0.134	0.134	5 712	5 712
55	萨尔瓦多	0.016	0.000	0.000	—	—
56	赤道几内亚	0.010	0.000	0.000	—	—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	—
58	爱沙尼亚	0.040	0.000	0.000	—	—
59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0	0.000	—	—
6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492	106 572	106 572
61	斐济	0.003	0.000	0.000	—	—
62	芬兰	0.519	0.519	0.517	22 124	22 124
63	法国	5.593	5.593	5.575	238 422	238 422
64	加蓬	0.020	0.000	0.000	—	—
65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	—
66	格鲁吉亚	0.007	0.000	0.000	—	—
67	德国	7.141	7.141	7.118	304 411	304 411
68	加纳	0.014	0.000	0.000	—	—
69	希腊	0.638	0.638	0.636	27 197	27 197
70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	—
71	危地马拉	0.027	0.000	0.000	—	—
72	几内亚	0.001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4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7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	—
74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	—
75	海地	0.003	0.000	0.000	—	—
76	罗马教廷	0.001	0.000	0.000	—	—
77	洪都拉斯	0.008	0.000	0.000	—	—
78	匈牙利	0.266	0.266	0.265	11 339	11 339
79	冰岛	0.027	0.000	0.000	—	—
80	印度	0.666	0.666	0.664	28 391	28 391
81	印度尼西亚	0.346	0.346	0.345	14 750	14 750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356	0.355	15 176	15 176
83	伊拉克	0.068	0.000	0.000	—	—
84	爱尔兰	0.418	0.418	0.417	17 819	17 819
85	以色列	0.396	0.396	0.395	16 881	16 881
86	意大利	4.448	4.448	4.433	189 612	189 612
87	牙买加	0.011	0.000	0.000	—	—
88	日本	10.833	10.833	10.797	461 796	461 796
89	约旦	0.022	0.000	0.000	—	—
90	哈萨克斯坦	0.121	0.121	0.121	5 158	5 158
91	肯尼亚	0.013	0.000	0.000	—	—
92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	—
93	科威特	0.273	0.273	0.272	11 638	11 638
9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0	0.000	—	—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0	0.000	—	—
96	拉脱维亚	0.047	0.000	0.000	—	—
97	黎巴嫩	0.042	0.000	0.000	—	—
98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	—
99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4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100	利比亚	0.142	0.142	0.142	6 053	6 053
10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0	0.000	—	—
102	立陶宛	0.073	0.000	0.000	—	—
103	卢森堡	0.081	0.000	0.000	—	—
10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	—
105	马拉维	0.002	0.000	0.000	—	—
106	马来西亚	0.281	0.281	0.280	11 979	11 979
107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	—
108	马里	0.004	0.000	0.000	—	—
109	马耳他	0.016	0.000	0.000	—	—
1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	—
111	毛利塔尼亚	0.002	0.000	0.000	—	—
112	毛里求斯	0.013	0.000	0.000	—	—
113	墨西哥	1.842	1.842	1.836	78 522	78 522
1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	—
115	摩纳哥	0.012	0.000	0.000	—	—
116	蒙古	0.003	0.000	0.000	—	—
117	黑山	0.005	0.000	0.000	—	—
118	摩洛哥	0.062	0.000	0.000	—	—
119	莫桑比克	0.003	0.000	0.000	—	—
120	缅甸	0.010	0.000	0.000	—	—
121	纳米比亚	0.010	0.000	0.000	—	—
122	瑙鲁	0.001	0.000	0.000	—	—
123	尼泊尔	0.006	0.000	0.000	—	—
124	荷兰	1.654	1.654	1.649	70 508	70 508
125	新西兰	0.253	0.253	0.252	10 785	10 785
126	尼加拉瓜	0.003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4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127	尼日尔	0.002	0.000	0.000	—	—
128	尼日利亚	0.090	0.000	0.000	—	—
129	纽埃岛	-	0.000	0.000	—	—
130	挪威	0.851	0.851	0.848	36 277	36 277
131	阿曼	0.102	0.102	0.102	4 348	4 348
132	巴基斯坦	0.085	0.000	0.000	—	—
133	帕劳	0.001	0.000	0.000	—	—
134	巴拿马	0.026	0.000	0.000	—	—
13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0	0.000	—	—
136	巴拉圭	0.010	0.000	0.000	—	—
137	秘鲁	0.117	0.117	0.117	4 988	4 988
138	菲律宾	0.154	0.154	0.153	6 565	6 565
139	波兰	0.921	0.921	0.918	39 261	39 261
140	葡萄牙	0.474	0.474	0.472	20 206	20 206
141	卡塔尔	0.209	0.209	0.208	8 909	8 909
142	大韩民国	1.994	1.994	1.987	85 002	85 002
1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	—
144	罗马尼亚	0.226	0.226	0.225	9 634	9 634
145	俄罗斯联邦	2.438	2.438	2.430	103 929	103 929
146	卢旺达	0.002	0.000	0.000	—	—
1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	—
148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	—
14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	—
15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	—
151	圣马力诺	0.003	0.000	0.000	—	—
15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	—
153	沙特阿拉伯	0.864	0.864	0.861	36 831	36 831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4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154	塞内加尔	0.006	0.000	0.000	—	—
155	塞尔维亚	0.040	0.000	0.000	—	—
156	塞舌尔	0.001	0.000	0.000	—	—
157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	—
158	新加坡	0.384	0.384	0.383	16 369	16 369
159	斯洛伐克	0.171	0.171	0.170	7 290	7 290
160	斯洛文尼亚	0.100	0.000	0.000	—	—
16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	—
162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	—
163	南非	0.372	0.372	0.371	15 858	15 858
164	南苏丹	0.004	0.000	0.000	—	—
165	西班牙	2.973	2.973	2.963	126 735	126 735
166	斯里兰卡	0.025	0.000	0.000	—	—
167	苏丹	0.010	0.000	0.000	—	—
168	苏里南	0.004	0.000	0.000	—	—
169	斯威士兰	0.003	0.000	0.000	—	—
170	瑞典	0.960	0.960	0.957	40 924	40 924
171	瑞士	1.047	1.047	1.044	44 632	44 632
1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00	0.000	—	—
173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0	0.000	—	—
174	泰国	0.239	0.239	0.238	10 188	10 188
17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0	0.000	—	—
176	东帝汶	0.002	0.000	0.000	—	—
177	多哥	0.001	0.000	0.000	—	—
178	汤加	0.001	0.000	0.000	—	—
179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00	0.000	—	—
180	突尼斯	0.036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2014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5 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181	土耳其	1.328	1.328	1.324	56 611	56 611
182	土库曼斯坦	0.019	0.000	0.000	—	—
183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	—
184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	—
185	乌克兰	0.099	0.000	0.000	—	—
186	阿联酋	0.595	0.595	0.593	25 364	25 364
1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5.179	5.162	220 774	220 774
1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0	0.000	—	—
189	美国	22.000	22.000	21.928	937 830	937 830
190	乌拉圭	0.052	0.000	0.000	—	—
191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00	0.000	—	—
192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	—
1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627	0.625	26 728	26 728
194	越南	0.042	0.000	0.000	—	—
195	也门	0.010	0.000	0.000	—	—
196	赞比亚	0.006	0.000	0.000	—	—
197	津巴布韦	0.002	0.000	0.000	—	—
	合计	102.501	100.330	100.000	4 276 933	4 276 933

附件三

讨论小组共同主席关于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物的相关议题的报告

1. 在开始讨论前，共同主席首先澄清，缔约方会议对讨论小组规定的任务是继续审议与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各项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该小组的任务是在不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任何决定进行任何预判的前提下讨论下列各项内容：

- (a) 关于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物的议题，包括法律、技术和财务层面的问题；
- (b) 解决法律、技术和财务层面问题的可能程序；
- (c) 确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建立联系的备选方案。

2. 该小组的任务还包括推进讨论进程，包括审议近期各个国际论坛的成果文件，并向全体会议汇报讨论成果，包括在 2014 年推进讨论的备选方案，以反映在会议报告中。

3. 为使讨论具有条理性，讨论小组商定，以先前的讨论成果为基础，首先确定并讨论：推进 2014 年关于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物的技术层面问题的讨论进程的备选方案以及解决此类技术层面问题的相关程序。

4. 围绕与人口密度高的城市地区和高环境温度区域的替代品有关的技术挑战，以及在不同部门和分部门的替代品的可获得性，提出了以下备选方案：

- (a)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考虑各缔约方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研究并向各缔约方提供除其他外的如下信息：
 - (i) 替代品的可获得性在各部门和分部门的差别；
 - (ii) 解决技术挑战所需的设备设计及其成本影响，以便协助各缔约方选择替代品；
 - (iii) 关于替代品可获得性的更新信息，包括在高环境温度区域的可获得性；
 - (v) 确定哪些臭氧消耗物质及氢氟碳化物替代品是安全、经济上可行、无害环境、且技术经过验证的；
 - (vi) 臭氧消耗物质及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能源效率；
 - (vii) 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空调部门现有的、满足易燃性和毒性要求的替代品及此类替代品的成本进行深入研究；

- (b) 确认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不同策略，包括控制和向替代品转换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非卤素碳化合物替代品技术及设备设计；
- (c) 确认不同缔约方因其国情而在获得无害气候的替代品方面所面临的各项挑战，以及能够有不同技术可供选择的重要性；
- (d) 与缔约方分享关于替代品可获得性的信息、管理氢氟碳化合物方面的国内经验和相关国际倡议，比如双边合作、区域合作以及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
- (e) 确认并进一步讨论或研究对引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国际标准进行修订的必要性，同时确保安全，特别是对于碳氢化合物技术而言，以及讨论如何处理与上述标准的评估及透明度有关的问题；
- (f) 考虑需要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在维修部门开展关于维修操作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安全性的培训；
- (g) 鼓励执行委员会批准更多的多边基金示范项目，以检验各项潜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特别是在高环境温度区域；
- (h) 考虑采取行动促进技术转让，以便推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i) 鼓励减少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
- (j) 考虑旨在促进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且能源效率高的替代品的备选方案；
- (k) 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现有替代品和正在进行的替代品开发活动的汇总信息；
- (l) 在 2014 年召开一次额外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讨论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技术、财务和法律层面问题，以及在 2014 年工作组会议间隙召开一次研讨会，并在上述会议的框架下开始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替代品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有重点的、更加深入的讨论；
- (m) 确保关于替代品可获得性的信息和讨论考虑到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缔约方的科学与技术经验以及这些缔约方的具体情况；
- (n) 组织关于替代品可获得性的区域讲习班；
- (o) 鼓励采取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内措施；

5. 讨论小组还根据对一个缔约方的国内情况的分析，就通过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方法、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可行性所涉及的更广泛的技术层面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确认，向替代品转换的主要技术挑战似乎存在于空调部门。该缔约方说明了与替代品可获得性有关的各项挑战可以如何通过制定一个逐步减少的时间表得到解决——该时间表将考虑到不同部门和分部门的现有可替代品；该缔约方还说明了，如果某些部门在短期内无法获得替代品，其将向市场发出信号，以便为此类部门开发替代品。另

外作出解释的一点是，在《议定书》及其机制下采用逐步减少的方法，将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一个宽限期更长的时间表，以及来自多边基金的用于协助缔约方进行技术转换的财政支助。

6. 其次，讨论小组以先前的讨论成果为基础，讨论了利用《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财务层面问题，以及推进 2014 年相关讨论进程的备选方案。

7. 围绕财务层面问题，该小组讨论了如下事项：

(a)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用逐步减少的方法管理氢氟碳化合物，可以如何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同时利用多边基金在为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与此同时实现共同惠益方面所设立的机构（包括国家臭氧单位）及所积累的相关经验；

(b)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用逐步减少的方法管理氢氟碳化合物，可以如何解决用作氟氯烃替代品的、以及与根据《议定书》逐步淘汰氟氯烃无关的这两类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与消费问题；

(c) 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将如何对二十国集团声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起到支持作用；

(d) 多边基金为技术升级、能力建设和提高设备与生产流程的性能与效率所做出的贡献程度；

(e) 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对氢氟碳化合物排放的相关规定提供财政支助的可能性；

(f) 相比与气候有关的、处理排放问题的财务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财务机制通过对生产和消费实行控制来处理氢氟碳化合物等故意生产的物质的合适性；

(g) 现有财政资源的有效使用；

(h)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用逐步减少的方法管理氢氟碳化合物所涉及的财务机制的相关问题，包括缔约方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技术转让与专利，责任成本，以及鉴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与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之间的区别，实际成本与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增量成本之间的差额；

(i) 为加强机构和逐步淘汰氟氯烃所提供的资金的充足性；

(j)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多边基金提供用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额外资金、以便通过相同的财务机制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协助的能力；

(k) 各缔约方对可用于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协助的财政资源的充足性所持的不同观点；

- (l) 采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方法在替代品可获得性方面的挑战，以及相关的经济和财务影响，包括对工业而言的此类影响；
- (m) 如果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方法，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需要作出明确承诺，即承诺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
- (n) 鉴于需要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提供足额资金，应对多边基金的各项政策进行多大程度的修订，包括关于基准、截止日期、二次转换、资格条件、增量业务成本和向按《议定书》第 2 段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的政策；
- (o) 氢氟碳化合物的增加幅度。
8. 为推进 2014 年关于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财务层面问题的讨论进程提出了如下备选方案：
- (a) 讨论一个综合财务机制，借鉴多边基金在包括技术转让等诸多方面的经验；
- (b) 商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比如在充资研究中）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这一情形的额外成本和环境惠益的估计，同时考虑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和挑战，该估计将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信息基础，不会预先作出任何决定；
- (c)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之间组织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讨论各缔约方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9. 第三，讨论小组讨论了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法律层面问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关联、以及推进相关讨论的备选方案。
10. 围绕法律层面问题，讨论小组讨论了如下事项：
- (a) 对于某些缔约方来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的重要意义，该条规定，各缔约方应从事合作，采取与控制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协调、适当的政策，他们认为这其中可以包括管理氯氟烃和氟氯烃的替代品，比如氢氟碳化合物，其他缔约方则认为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不能在第 2 (b) 条下处理；
- (b) 一些缔约方注意到北美修正提案第 3 条的影响，该条指出，修正不会使氢氟碳化合物被排除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管辖范围之外；
- (c) 其他缔约方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 2、5 和 7 条，其中不包括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各类物质；
- (d) 政治意愿对处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与消费的相关问题的重要性；
-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位政治领导人的声明以及二十国集团声明；

(f) 一些缔约方认为在讨论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相关问题之前，需要首先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

(g) 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采用逐步减少的方法管理氢氟碳化合物对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目标的辅助作用；

(h) 一些缔约方认为应采取努力，统一法律案文。

11. 为推进关于法律层面问题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关联的各项讨论，包括推进 2014 年的相关讨论，提出了如下备选方案：

(a) 鼓励《蒙特利尔议定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开展合作；

(b) 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共同组织一次研讨会，以便讨论两者均有涉及的各项问题，可以考虑比如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此类研讨会；

(c) 通过合作，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发出一个政治信号；

(d)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次会议中安排出更多时间用于重点讨论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机制、采用逐步减少的方法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相关技术与财务层面问题，包括组织研讨会以及召开一次额外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附件四

各评估小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发言摘要

一、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

1.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Helen Tope 介绍了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就 2014 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提名所提供的额外信息的评估情况。她回顾说，俄罗斯联邦提名了 212 吨的氯氟化碳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而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的技经评估组进展报告中所建议的数量是 106 吨。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了与此项提名有关的额外信息。俄罗斯联邦随后还报告了在调查全球氯氟化碳库存情况、以满足该国 2014 年的氯氟化碳需求方面所开展的各项努力。委员会对此项资料的评估情况载于一份发布于 8 月份的增编报告中。共同主席还介绍了一个新情况，即美国现有的医药级氯氟化碳库存的所有者最近宣布，他们将于 11 月销毁此类库存，并且未就购买新的库存作出肯定的承诺。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如果 2014 年批准的氯氟化碳豁免量限制为可满足 6 个月需求的供应量，考虑到额外进口的氢氟碳化合物计量吸入器将不被列入免费药物清单，而许多低收入患者需要依赖免费药物，俄罗斯患者面临的风险可能增加。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 2014 年对 212 公吨氯氟化碳实行豁免，优先利用全球现有的医药级氯氟化碳库存，而非新生产的氯氟化碳。共同主席重申了委员会对转换项目的时间安排紧张以及任何意外问题都可能进一步延迟项目的担忧。

二、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Mohamed Besri 和 Ian Porter、结构和商品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 Michelle Marcotte，以及检疫和装运前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 Marta Pizano 就关于关键用途提名和其他问题的最终建议发言。

3. Besri 先生在发言时首先总结了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他报告称，甲基溴控制用途的全球消费量从 1991 年的 64.420 公吨下降至 2011 年的 5.187 公吨。

4. 关于甲基溴的现有库存（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他指出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的数量分别为：0.0 公吨、0.9 公吨、2.7 公吨和 627.0 公吨。他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3 年 5 月发布的进展报告中的表 9.3 说明了 2012 年各缔约方使用和批准的库存量。

5. 仅 3 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继续提交提名。提交关键用途提名的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数量从 2005 年的 116 个大幅下降至 2013 年的 5 个。2013 年没有收到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交的关键用途提名。

6. Porter 先生介绍了 2015 年甲基溴种植前土壤用途提名概况。3 个缔约方申请的数量总计 408.681 公吨，委员会作出的最终建议量为 310.526 公吨。各方就所有提名量达成了一致意见。

7. 澳大利亚为草莓匍匐茎用途提名了 29.76 公吨甲基溴，委员会的建议量为 28.765 公吨。该缔约方提供了一份关于无土栽培草莓匍匐茎的经济分析报告以及一份关于为甲基溴确定合适替代品开展为期三年的研究工作的新计划。
8. 委员会注意到，该部门的提名量自 2009 年关键用途提名以来未出现大幅度的减少，草莓匍匐茎生产链的原种阶段已过渡到无土栽培。注意到每年该缔约方分配至该阶段的甲基溴数量为 0.47 公吨，属于应急用途，因此委员会未予赞成。委员会还认为，母本阶段（0.525 公吨）过渡到无土栽培是可行的。
9. 加拿大为草莓匍匐茎用途提名了 5.261 公吨甲基溴，委员会注意到该部门提名量自 2011 年提名以来未出现减少，建议改为 5.050 公吨。
10. 该缔约方指出，将开展一项地下水研究以减少事先知情同意用途方面的不确定性，还指出微繁殖植物的使用减少了向无土系统扩张的可行性。将开展一项关于无土生产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研究。该缔约方已确认自 2016 年以后将停止在该部门使用甲基溴。
11. 委员会认为无土系统和基质在草莓苗木生产中代替甲基溴得到了广泛使用，并建议提名量应减少 4%。
12. 美利坚合众国为草莓果提名了 373.660 公吨甲基溴，委员会最终建议为 276.711 公吨。该缔约方要求应待各州和地方政府决定是否接受 2013 年联邦登记的较高氯化苦使用率后再建议总提名量。该缔约方表示将在 2016 年后停止对该部门的关键用途提名。
13. 委员会认为，无论是否使用防渗透薄膜，替代品（1,3-二氯丙烯/氯化苦以及新获准的最高为 392 千克/公顷的氯化苦使用率）可以代替只使用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提名用途。完全淘汰甲基溴是可行的。考虑到目前关于较高剂量比例的氯化苦使用规范尚不确定，委员会的最终建议允许了三年的过渡期。由于已有施用氯化苦所需的技术，委员会认为该缔约方可以在 2015 年实现超过 10% 的减少量，因此建议了较低的甲基溴提名量。
14. Marcotte 女士介绍了对两项收获后关键用途提名的最终评估，并审查了加拿大在两处意大利面仓库对甲基溴的紧急使用情况。
15. 美国为需要尽快装运的鲜枣提名了 0.310 公吨甲基溴。考虑到已有技术上有效且市场上在售的替代品，委员会未赞成这一提名；因此该缔约方并未证明其所预计的 25% 的总收获量提名需要为期三天的市场窗口。
16. 美国提名 2015 年将 3.240 公吨甲基溴用于加工干腌猪肉，委员会对该提名表示赞成。全面的研究表明，目前仍未成功找到可能的替代品，尤其是在除螨方面。委员会还就新研究和虫害管理提出了建议。
17. 加拿大在包装意大利面中发现耐磷化氢害虫后，根据甲基溴紧急使用规范，用 4.74 吨甲基溴对两个意大利面仓库进行熏蒸。由于加拿大首次发现此类害虫，因此防止虫害扩散非常重要。委员会就今后避免此类事件的可能途径提出了建议。

18. 委员会提出了以下避免害虫抗药性的建议：制定严格的综合虫害管理方案，由经验丰富且有能力的虫害防治人员管理，这是必要的先决条件；熏蒸前，应对害虫进行评估，然后根据熏蒸剂标签上的说明采取适当的熏蒸措施；接受熏蒸的设施或建筑物必须具有“良好的”气密性；熏蒸剂不得用于气密性“欠佳”的设施；如发现害虫具有抗药性，应开展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建议措施更快捷的测试，以采取更有效的后续熏蒸措施。

19. Pizano 女士概述了有关甲基溴用途的若干其他问题。她明确了 2014 年关键用途提名时间表，指出 2015 年 1 月 1 日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淘汰甲基溴用途的日期。缔约方应于 2014 年 1 月提交 2015 年的关键用途提名，2016 年的关键用途提名可在 2014 年 1 月或 2015 年 1 月提交。

20. 在介绍检疫和装运前小组委员会进展报告的重点内容时，Pizano 女士指出，43 个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报告了 2012 年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消费量，总计 8,665 公吨，检疫和装运前报告（根据第 XXIII/5 号决定编写）涵盖了包括欧盟成员国在内的 34 个缔约方有关检疫和装运前甲基溴用途类别的信息。

21. 自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发布 2013 年进展报告后，委员会收到了其他三个缔约方（美国、加拿大和日本）提交的额外资料。大多数缔约方提供了检疫和装运前甲基溴各用途类别的详细资料，为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分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第 XXIII/5 号决定及以上资料，缔约方不妨请委员会就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消费量开展趋势分析。

三、科学评估小组

22. 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Ayité-Lô Ajavon 介绍了该小组有关制定 2014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的计划。他介绍了一种新的方法，评估小组将用此种方法编写一份专注于决策相关信息的简明文件。他解释说，根据第 XXIII/13 号决定，评估将关注关键问题，并对缔约方提出的具体请求作出回应。除其他事项外，该评估将审查臭氧、臭氧消耗物质及相关化学品的水平和趋势，以及与平流层臭氧和气候有关的科学研究。目前评估工作进展顺利：已经成立了作者团队，制定了提纲，初稿也已接近完成。在 2014 年全年，将对该草案进行进一步审查和修订，然后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预印版的形式提交环境署。

四、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3.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Nigel Paul 介绍了该小组有关制定 2014 年臭氧消耗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评估的计划。他解释说，根据第 XXIII/13 号决定，评估将关注关键问题，并对缔约方提出的具体请求作出回应。评估将特别审查臭氧水平变化与随之造成的紫外线辐射的变化之间的关系，以及紫外线辐射变化对人体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在有机体内的互为相反的影响（比如紫外线辐射对人体健康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评估工作还将审查各个生态系统，评估对各种基本反应机制的了解的加深程度，并考察臭氧变化的影响与环境变化的其他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2014 年报告的初稿正在编写当中，按计划将于 2013 年底前完成。在 2014 年全年，将对该草案进行进一步审查和修订，然后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环境署。

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14 年评估报告

24. 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Bella Maranion 在发言中汇报了该小组为 2014 年总体评估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她介绍了其他两位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和 Marta Pizano, 以及 2013 年技经评估组的成员名单。她指出, 技经评估组的 2014 年评估报告将基于六个技术选择委员会的 2014 年评估报告, 将有约 150 位在这些委员会任职的专家参与其中。各委员会已经开始为其 2014 年的评估工作进行组织准备, 包括安排会议日程, 此外, 由于按照第 XXIII/10 号决定的要求, 须于 2014 年对各委员会成员的重新任命进行审议, 因此目前已开始考虑各委员会内部所需各种专长的均衡性。她重点介绍了每个委员会的内部动态, 包括由于共同主席退休而导致的变动, 并表示将管理并最大程度减小这些变动对评估过程所造成的影响。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将于 2014 年底前完成其评估报告, 技经评估组则将于 2015 年初完成其报告。

25. 她随后重点介绍了六个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各自的 2014 年评估工作中将考察的主要事项。对于化学品技术委员会来说, 这些事项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减少; 原料用途增加; 新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溶剂进入市场; 以及四氯化碳排放方面的不确定性。

26. 软质和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将概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和非按此行事的缔约方的过渡进展, 并列岀所面临的相关挑战; 就全球发泡剂消费提供量化的更新信息; 考察新出现的各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 并提供该部门库存和管理策略方面的更新信息。

27.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将包括评价各类新的化学替代品的开发现状; 审议军事和工业部门对哈龙的持续依赖; 提供按照第 XXII/11 号决定的要求, 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该委员会合作实现哈龙在民用航空领域的逐步淘汰的最新进展 (特别是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近期通过了一项关于继续推进民航领域哈龙替代品开发的决议, 该项决议要求其理事会在 2016 年的下一届大会上报告在货舱使用哈龙替代品的时间框架); 以及审议各项哈龙销毁技术的发展现状。

28.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将包括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尚未克服的挑战; 逐步淘汰除计量吸入器外用于灭菌和医用气雾剂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相关进展; 替代技术的相关进展, 比如氢氟碳化合物计量吸入器、干粉吸入器、水喷雾剂及其他新兴技术。

29.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将审议甲基溴的各项受控用途 (种植前土壤、商品及结构用途), 其中将重点关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和非按此行事的缔约方仍然需要或未来可能提名关键用途豁免的各项应用。该委员会还将分析甲基溴的各项豁免用途 (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这些用途目前约占全球甲基溴使用总量的 80%。

30. 制冷、空调及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将包括分析制冷剂在分章节列出的各个制冷与空调应用领域的使用情况 (氨[R-717]、二氧化碳[R-744]和碳氢化合物[HC-290 及其他]; 氟氯烃; 氢氟碳化合物以及氢氟烯烃[不饱和氢氟碳化合物和氟氯烃]); 市场供应情况, 障碍与制约因素 (包括安全性和效率), 这些应用在每个 (分) 部门的当前趋势和成本; 对制冷剂库存与排放量的估计; 一个题为“可持续的制冷、空调及热泵”的新增章节; 此外还有一节内容将涉及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在移动空调部门的应用。